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實錄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實錄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實錄目錄

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專兼任選務人員職掌表 .....	2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	5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辦理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11
5.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24
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31
7.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71
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74
9. 澎湖縣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76
10.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78
1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83
1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90
1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表 .....	93
1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 .....	94
15.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分發、保管選票作業要點 .....	97
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 .....	120
17.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 .....	121
1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結果 .....	126
19.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澎湖縣「選舉概況表」、「得票數(率)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	135
20.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140
21.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	141
2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務座談會議紀錄 .....	142
23.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紀錄 .....	145
24.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會議紀錄 .....	148
2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紀錄 .....	149
2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紀錄 .....	152
27.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	160
28.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	161
29.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 .....	162
3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執行機關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	164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住址	電話	備註
林皆興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78號	(0)06-9274400 #203	代理主任委員
鄭長芳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文光路126巷11號	(H)06-9275758	0932836866
鄭玉鈴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林森路100巷20號	(H)06-9274291	(0)06-9272335 #24 0912796801
林耀輝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28號	(H)06-9272630	
黃國佐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1-2號	(H)06-9215211	
林建新	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17號	(0)06-9272360	0937604186
楊國夫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92-55號	(H)06-9217633	0956678900
呂令德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8-23號	(H)06-9275858	0926134776
洪疇雲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30號	(H)06-9272518	0933394240
林興傑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10號3F		0910855013 0932888819

## 第 14 任 總 統 、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澎 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各 組 室 專 兼 任 選 務 人 員 職 掌 表

專任或兼任職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總 幹 事	許 啟 川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各項選務。	
副 總 幹 事	吳 清 富	襄助總幹事處理各項選務。	兼任行政 室主任
專 員	郭 世 芳	襄助總幹事處理各項選務。	
第 一 組 組 長	洪 泰 山	綜理全組業務	
第 一 組 辦 事 員	謝 侑 娟	辦理選舉公告擬定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座談會、登記作業、資料審查、選舉結果、清冊、選務檢討會及選舉實錄之編報等。	
第 一 組 第 一 課 課 長	陳 永 樹	主辦候選人抽籤、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之遴派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一 課 課 員	許 桓 銘	協辦登記作業、資格審查、候選人抽籤、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選務督導人員之遴派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一 課 書 記	穆 麗 珠	協辦登記作業、資格審查、登記時間截止記錄表、候選人抽籤、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本組開會支援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二 課 課 長	葉 舜 豪	主辦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二 課 課 員	黃 玲 萍	協辦登記作業、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二 課 課 員	陳 凱 傑	協辦登記作業、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二 課 課 員	林 建 智	協辦登記作業、資格審查、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應用物品分發、開票作業中心之設置(開票及統計)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三 課 課 長	唐 洪 翊	主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一 組 第 三 課 課 員	吳 宗 信	協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等事項。	
第 一 組 第 三 課 課 員	趙 永 生	協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派、管理等事項。	

第二組組長	黃慧敏	綜理全組業務。	
第二組課員	洪淑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li> <li>2. 督導戶政所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事宜。</li> <li>3. 督導戶政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4. 督導鄉市公所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li> <li>5. 督導戶政所印製投票通知單及網路查詢投票所地址事宜。</li> <li>6. 協調公所與戶政所有關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彙整交換事宜。</li> <li>7. 編製初步及確定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公告選舉人人數。</li> <li>8. 戶政所辦理選舉業務所需經費分配及核銷。</li> <li>9. 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分送投票通知所需費用之請領核撥戶政所及公所。</li> <li>10. 戶政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與投票通知單所需用紙及電腦耗材調查、統一採購及配送。</li> </ol>	
第三組組長	陳泰銘	綜理全組業務。	
第三組課員	蔡依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辦法擬訂。</li> <li>2. 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li> <li>3. 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擬訂。</li> <li>4. 選舉公報（含有聲）印製、發送。</li> </ol>	
第三組課員	王夢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宣導實施計畫訂定。</li> <li>2. 辦理記者會。</li> <li>3. 開票發布中心事宜。</li> <li>4. 協助新聞聯繫、發布。</li> </ol>	
第三組辦事員	陳雅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任委員致全縣選民通知單擬訂、發送。</li> <li>2. 綜合業務。</li> </ol>	
第四組組長	陳寶緞	綜理全組業務。	
第四組課員	楊智惠	辦理全組業務。	
第四組課長	莊品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政見稿之審查事項及監察小組會議等事項。</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第四組課員	朱淑君	1. 辦理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及聘派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組課員	洪晁瑋	1. 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室主任	吳清富	綜理行政室全盤事宜。	
行政室課員	林獻文	負責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之員有關事項。	
行政室書記	陳貴秋	負責協助行政、庶務及物品等協調支援有管事宜。	
行政室課長	周淑貞	辦理選舉及選舉公報印製等採購事項。	
行政室書記	楊雅玲	協助辦理採購相關工作。	
行政室駕駛	李國禎	負責車輛駕駛交通任務。	
行政室工友	陳裕民	負責車輛駕駛交通任務。	
行政室工友	王吳春美	負責公文傳送。	
人事室主任	陳雅靜	綜理選舉人事業務。	
人事室課員	吳昌彥	辦理選舉人事業務。	
政風室主任	曾煜倫	綜理選舉政風業務。	
政風室課員	魏至嫻	協辦選舉政風業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督導主計室業務。	
主計室課員	許春寶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核銷、會計報告、憑單編製。	
主計室課員	江佩怡	選舉經費核銷、控制及憑證整理。	

## 第 14 任 總 統 、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各 鄉 市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工 作 人 員 職 掌 表

鄉 市 別	專 任 或 兼 任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馬 公 市	主 任	葉 竹 林	督 導 策 劃 全 盤 選 務	
馬 公 市	副 主 任	黃 裕 庭	協 助 督 導 策 劃 全 盤 選 務	
馬 公 市	副 主 任	吳 金 鳳	選 舉 人 員 名 冊 編 造 督 導 事 項	
馬 公 市	執 行 秘 書	林 長 安	負 責 協 調 及 執 行 全 盤 選 務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呂 素 娟	統 計 選 舉 人 數 及 編 造 選 舉 人 名 冊 與 更 正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許 文 燦	1.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各 組 工 作 人 員 任 務 編 組 事 宜。 2. 開 票 計 票 作 業 中 心 各 組 人 員 任 務 編 組 及 場 地 布 置 事 宜。 3. 投(開)票 所 工 作 人 員 遴 報 事 項。 4. 選 舉 公 文 登 記 及 收 發 文 工 作。 5.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林 文 傑	1. 調 查 各 投 開 票 所 設 至 地 點。 2. 運 送 選 票 及 投 票 工 具 之 車、船 連 絡 事 項。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蘇 心 蘭	1. 選 票 點 發 及 保 管 安 全 維 護 等 事 宜 2. 競 選 活 動 期 間 場 所 之 提 供 及 場 地 洽 借 等 事 項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劉 承 章	1. 協 辦 投 開 票 所 工 作 人 員 遴 報 及 辦 理 投 開 票 所 工 作 人 員 講 習 暨 聘 書 之 轉 發 事 項 2. 選 舉 應 用 物 品 調 查 與 轉 發、領 用 事 宜。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林 雅 麗	1. 選 舉 人 名 冊 公 告 閱 覽 2. 分 送 選 舉 公 報 及 投 票 通 知 單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陳 俊 男	1. 辦 理 選 務 工 作 人 員 之 人 事、獎 懲 事 項 2. 協 助 選 票 點 算、點 發、保 管 事 宜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賴 普 龍	1. 選 舉 法 令 宣 導 暨 防 賄 選 及 淨 化 選 舉 宣 導 事 項 2. 協 助 選 票 運 送、點 發 及 保 管 安 全 維 護 工 作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黃 小 芬	1. 辦 理 選 務 工 作 人 員 交 通 費、工 作 津 貼、投 開 票 所 布 置 費 申 領 簽 撥 事 項 2. 選 務 工 作 人 員 所 得 扣 繳 憑 單 製 發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馬 公 市	幹 事	陳 淑 貞	1. 辦 理 選 務 經 費 會 計 統 計 事 項 及 核 銷 等 2. 其 他 有 關 主 計 綜 合 事 項 3. 其 他 有 關 綜 合 事 項	



湖西鄉	主 任	許 聖 章	指揮督導全盤選務工作
湖西鄉	副 主 任	陳 清 花	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事項
湖西鄉	執 行 秘 書	盧 富 生	執行辦理全盤選務事項
湖西鄉	幹 事	蕭 淑 芬	1.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選舉公文登記及收發工作。 3.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布置。 4. 其他綜合事項。
湖西鄉	幹 事	莊 國 荷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2.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轉發。 3. 選務監察事項。
湖西鄉	幹 事	曾 英 勇	1. 辦理各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公告及督導事宜。 2. 辦理投開票所選務工具調查、領用、繳回及運送事宜。 3. 辦理政見發表會暨場地洽屆事宜及競選活動期間場所提供。
湖西鄉	幹 事	吳 傳 德	1. 協辦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 2.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書轉發事宜。
湖西鄉	幹 事	程 廣 文	1. 辦理選票點領、運送、點發及保管安全維護事宜。 2. 選務所需文具物品採購。
湖西鄉	幹 事	沈 玉 娟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布置費申領簽撥事宜。 2. 選務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湖西鄉	幹 事	黃 艷 麗	辦理選務經費收支、會計統計、憑證核銷之工作。
湖西鄉	幹 事	楊 貴 雄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宜。 2. 選舉法令宣導及防賄選、淨化選舉宣導事項。
湖西鄉	幹 事	陳 雙 明	辦理統計選舉人數及選舉人名冊編造、更正事宜。

白沙鄉	主任	莊美李	指揮督導選舉全盤事宜。
白沙鄉	副主任	王慶興	襄助主任辦理各項補選業務。
白沙鄉	副主任	林仲雄	督導主任辦理各項選舉業務及督辦選舉人名冊編造、選舉人數統計。
白沙鄉	執行秘書	呂建勳	承主任之命督辦及綜理各項選舉業務。
白沙鄉	幹事	朱效傑	1. 選務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2.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3. 開票計票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各項綜合業務。
白沙鄉	幹事	陳天來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派、講習、聘書轉發。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監察員、警衛員等)登錄電腦。
白沙鄉	幹事	陳憲章	1. 辦理點算、點領、點發、看護保管選票及交辦事項。 2. 選舉法令宣導暨防賄選及淨化選舉宣導事項。
白沙鄉	幹事	鄭錦靜	辦理公文收發、印信及各項表冊繕製。
白沙鄉	幹事	侯怡如	辦理選務中心經費收支、主計工作及憑證之整理、核銷工作。
白沙鄉	幹事	黃睿誠	1. 轉發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暨分發費請撥事項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點領、分裝、保管及請購。 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人事、獎懲事宜。
白沙鄉	幹事	劉旻嘉	1. 辦理選務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布置費申領簽撥事項及各項經費出納工作。 2. 各選務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白沙鄉	幹事	鄭志勇	負責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填造投票通知單。
白沙鄉	幹事	李美足	1. 調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公告。 2. 連繫選監小組工作。 3. 辦理選舉務品之採購工作。

西嶼鄉	主任	許月里	督導策劃全盤選務。
西嶼鄉	副主任	許智富	協助主任督導及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西嶼鄉	副主任	洪似蕙	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事項。
西嶼鄉	執行秘書	許文清	承主任之命負責協調及執行全盤選務事宜。
西嶼鄉	幹事	鄭安庭	1. 選舉公文登記及收發文工作。 2. 選務作業中心各組工作人員任務編組事項。 3. 調查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宜。 5. 開票計票作業中心各組人員任務編組及場地布置事宜。 6. 其他有關選舉之綜合事項。
西嶼鄉	幹事	薛宛真	1.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交通費、工作津貼、投開票所布置費申領簽撥事宜。 2. 工作人員所得扣繳憑單製發。
西嶼鄉	幹事	許榮文	1. 辦理選務經費會計統計事項及憑證核銷。 2. 其他有關主計綜合事項。
西嶼鄉	幹事	呂森江	1. 辦理工作人員獎懲及其他有關人事綜合事項。 2. 選舉法令宣導及防賄選淨化選舉宣導事宜。
西嶼鄉	幹事	鍾慶城	1. 辦理選票點領、點發及保管等安全維護事宜。 2. 工作人員資料電腦登錄事項。
西嶼鄉	幹事	劉貴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暨聘書轉發事項。
西嶼鄉	幹事	黃學舜	1. 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 辦理選舉應用物品調查與領用事項。
西嶼鄉	幹事	鍾玉倫	辦理選務中心各項物品採購、車輛調派及物品運送等相關事宜。
西嶼鄉	幹事	蔡惠卿	統計選舉人數及選舉人名冊與更正事宜。

望安鄉	主任	許賢德	督導選務全盤事項。	
望安鄉	副主任	彭娟娟	襄助主任督導選務全盤事項。	
望安鄉	副主任	王志烽	襄助主任督導選務全盤事項。	
望安鄉	執行秘書	趙榮忠	綜理選務全盤事項。	
望安鄉	幹事	蕭正裕	辦理選務預算事項。	
望安鄉	幹事	歐金星	協辦選務文書事項。	
望安鄉	幹事	林美玲	選務政風預防查處維護事項。	
望安鄉	幹事	陳宗翰	監辦選務採購事項。	
望安鄉	幹事	陳玉華	辦理選務人事事項。	
望安鄉	幹事	林瓊宇	協辦選務文書事項。	
望安鄉	幹事	黃永富	協辦選務文書事項。	
望安鄉	幹事	趙榮上	負責協調及執行選務全盤事項。	
望安鄉	幹事	張竣評	協辦選務文書事項。	

七美鄉	主 任	呂 立 勳	指揮監督本開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七美鄉	副 主 任	陳 友 志	協助主任督導開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七美鄉	副 主 任	許 福 存	協助主任督導開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七美鄉	執 行 秘 書	呂 調 清	承主任之命督辦及襄理開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七美鄉	幹 事	劉 耿 銘	1. 負責點收本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並將選舉票入庫。 2. 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統計組複核統計及登錄。
七美鄉	幹 事	陳 佩 均	負責開票數據登錄電腦及張貼報告表。
七美鄉	幹 事	胡 瑞 娥	1. 負責點收本鄉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並將選舉票入庫。 2. 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統計組複核統計及登錄。
七美鄉	幹 事	李 柏 彥	負責統計複核工作全盤事宜。
七美鄉	幹 事	葉 俊 雄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七美鄉	幹 事	鄭 雲 白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七美鄉	幹 事	范 洋 達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七美鄉	幹 事	呂 懿 航	負責協調聯繫訊傳組各項作業連線工作及傳真。
七美鄉	幹 事	許 志 敬	負責點收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協助選舉票入庫。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9 月 8 日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 年 9 月 16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市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4	104年 9月17日至 9月21日	受理申請為 總統、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 人	總統、副總統 選舉公告發布 後5日內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1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2條。
5	104年 9月22日	公告總統、副 總統選舉被連 署人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2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3條、第4 條。
6	104年 9月23日至 11月6日	受理總統、副 總統選舉連署 書件	總統、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 人名單公告 之次日起45 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2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6條、第7 條。
7	104年 10月6日	召開本縣選 務座談會		1 先期準備座談會資料。 2 通知本會各組、室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參加。	縣選舉委 員會 鄉、市選 務作業中 心	因業務需 要辦理
8	104年 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 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 期或規定之 日期屆滿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8條 第1項第 1款、第 41條,細 則第22條 第1款、 第25條。

9	104年 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 總統選舉連署 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li> <li>2 縣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li> <li>3 縣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縣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li> <li>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6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8條、第9 條。
10	104年 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 總統選舉連署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li> <li>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4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10條。
11	104年 1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li>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li> <li>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li> <li>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li> <li>(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li> <li>(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li> <li>(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1條 、第22條 、第24條 、第31條 、第34條 第2款、第 44條第1 項、第3 項，細則 第11條、 第17條。 公職選罷 法第28條 、第32條 第1項、 第2項、 第38條 第1項第 2款、第 47條，細 則第15條 、第21條 、第22條 第1款、 第23條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li> <li>(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li> <li>(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li> <li>(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li> <li>(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li> <li>(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li> </ol>	<p>第1項。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法第2條 第3項， 細則第8 條及第10 條第3項。</p>
--	--	--	----------------------------------------------------------------------------------------------------------------------------------------------------------------------------------------------------------------------------------------------------------------------------------------------------------------------------------------------------------------------------------------------------------------------------------------------------------------------------------------------------------------------------------------------------------------------------------------------------------------------------------------------------------------------------------------------------------------------------------------------------------------------------------------------------------------------------------------------------------------------------------------------------------------------------	------------------------------------------------------------------------------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12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3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p>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p> <p>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款。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

14	104年 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候選人名 單撤回或更換 截止	候選人登記 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 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 ）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 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 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 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 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 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 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 及繳足保證金。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1條 第3項。
15	104年 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推薦之區 域、原住民候 選人政黨撤回 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 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 ，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 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 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1條 第2項。
16	104年 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 總統選舉連署 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 選舉連署結果 公告發布後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 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23條 第4項。 連署及查 核辦法第 11條。
17	104年 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 連署方式登記 之各組候選人 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 期間截止後 3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 ，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 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 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 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 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 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 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 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 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55條 第2項。 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 規則第4 條第4項 、第6條 第1項、 第7條。
18	104年 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 總統選舉候選 人名單，並通 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 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 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3條 。

19	104年 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原住 民候選人登 記冊3份送 中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 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 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編造。	中央選舉 委員會縣 選舉委員 會	公職選罷 法細則第 20條第1 項。
20	104年 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 選舉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 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 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 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 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 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 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 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 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 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 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3條 。
21	104年 12月15日前	選舉人名冊 編造工作人 員講習		舉辦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人員講 習	縣選舉委 員會	
22	104年 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 選舉返國行使 選舉權選舉人 登記查核結果 通知	投票日30日 前	鄉、市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 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 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 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 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 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 號17樓)。	鄉、市戶 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 選舉權登 記查核辦 法第5 條。
23	104年 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 單，並通知抽 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 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 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 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4條 ，細則第 20條第1 項。
24	104年 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 總統選舉候選 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 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 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 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 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 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 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 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4條 第4款、 第36條， 細則第18 條。

25	104年 12月19日至 105年 1月15日	辦理電視政 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 選舉競選活動 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 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6條 、第45條 第1項、 第4項。
26	104年 12月19日至 105年 1月15日	舉行選、監、 檢、警聯繫會 報		競選活動期間，縣選舉委員會必要 時邀集當地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及 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由 主任委員主持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人員 選舉期間 各級選舉 委員會與 檢察機關 及警察機 關聯繫要 點第2條
27	104年 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 副總統選舉 返國行使選 舉權選舉人 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 前	鄉、市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 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 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 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 送縣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鄉、市戶 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 選舉權登 記查核辦 法第7條 。
28	104年 12月23日	1 區域、原住 民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 抽籤決定號 次 2 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 員選舉候選 人名單公告 之政黨號次 抽籤	候選人名單 公告3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 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 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 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 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 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 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 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 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34條 第4項、 第5項、 第6項、 第7項， 細則第20 條第2項 。
29	104年 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 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抽籤 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 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應業務需 要辦理。
30	104年 12月26日前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 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縣選舉委 員會	
31	104年 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人名冊 完成	投票日前20 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市戶 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 成。	縣選舉委 員會 鄉、市戶 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 法第16條 ，細則第 8條。 公職選罷 法第20條 ，細則第 9條、第 10條。

32	104年 12月29日前	舉行記者會		邀請駐本縣各傳播事業單位記者，出席本會簡報選務工作進行概況及宣達重要法令與指示。	縣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辦理
33	104年 12月29日 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 及立法委員選 舉人名冊公告 閱覽	1 投票日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 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市公所分鄰公 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 請更正。	縣選舉委 員會、市公 鄉所	總統選罷 法第18條 、第34條 、第3款，細 則第9條、 第16條。 公職選罷 法第22條 、第38條 、第1項第3 款，細則 第11條、第 22條第1 款。
34	105年 1月1日至 1月2日	查核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人名冊 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 、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 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市公 所 鄉、市戶 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 法第19條 第1項。 公職選罷 法第23 條第1項 ，細則第 11條。
35	105年 1月5日前	總統、副總統 選舉公報編印 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 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 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 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 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 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 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 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 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 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 3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本 (5)日前印製完成。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44條 第1項、 第2項、 第4項， 細則第22 條、第24 條。
36	105年 1月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 公報編印完成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 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 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 、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 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 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 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 地點。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47條 第1項至 第7項， 細則第28 條、第30 條第1項 。

37	105年 1月5日	公告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 單	競選活動開 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li> <li>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職選罷法 第38條 第1項第 4款、第 40條第1 項第2款 、第2項 ，細則第 22條第1 款、第24 條。
38	105年 1月6日至 1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 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 舉競選活動 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li> <li>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li> <li>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11條 第1項第 9款、第 46條第1 項、第2 項，第47 條第9項 、第48條 。
39	105年 1月1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li> <li>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li> </ol>	投票日3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選舉人人數。</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19條 第2項、 第34條第 5款，細 則第10條 第16條。 公職選罷 法第23條 第2項、 第38條第 1項第5款 ，細則第 12條第1 項、第2 項、第22 條第1款
40	105年 1月13日前	總統、副總統 及立法委員選 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58 條。 公職選罷 法第62 條。

41	105年 1月13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備供領取。</li> </ol>	縣選舉委員會 鄉、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42	105年 1月14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市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市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 鄉、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43	105年 1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li> <li>2 佈置投票所</li> </ol>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市、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li> <li>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li> <li>3 事先佈置投票所。</li> <li>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li> </ol>	鄉、市公所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44	105年 1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li> <li>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li> <li>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li> <li>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 、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45	105年 1月18日	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數相同之 候選人或剩餘 數相同之政黨 抽籤	投票日後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 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8)日參 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 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67條 第1項、 第2項第 3款，細則 第42條。
46	105年 1月20日前	編報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結果清 冊及當選人名 單	投票日後4 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 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 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 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 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 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 法細則第 43條。
47	105年 1月22日前	審定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當選人 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 定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7條 第8款。 公職選罷 法第11條 第1項第 7款。
48	105年 1月22日前	1 公告總統、副 總統選舉當 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 員選舉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後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 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 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4條 第6款， 細則第16 條。 公職選罷 法第38條 第1項第 6款，細則 第22條第 1款。
49	105年 1月29日前	致送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委 員選舉當選證 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7條 第9款、 第66條， 細則第37 條。 公職選罷 法第11條 第1項第 8款，細則 第7條。
50	105年 2月1日前	發還總統、副 總統選舉候選 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 名單後10日 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 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 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 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 法第31條 第2項。

51	105年 2月1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轄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縣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52	105年 2月11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53	105年 2月21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54	105年 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 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 (二)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1.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http://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陸、本作業注意事項，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4 條、公職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 3 條）。
- (二)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縣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 11 條、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縣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 16 條、第 15 條第 1 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6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

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4 項）；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
-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市）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1）辦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 3、4、12、12 之 1、12 之 2），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 2），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

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 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縣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

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縣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市）公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市）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議定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完成期限，俾利於該時間點後印製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 2、12 之 1），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 14），逕送鄉（市）公所。
2. 鄉（市）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 15）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市）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

附件 2、12) 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市）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市）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縣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6. 依公所調查有原住民集中投票者，於轉錄後及造冊前先執行選舉人投票所調整作業。

(六)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 2、12 之 2），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報送縣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 18），於投票日 25 日前（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由縣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 18 之 1）。



(七)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 3）、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 4），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鄉（市）公所，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31 日在鄉（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 7）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 11）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市）公所，

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 6）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 3、4、12)之省、縣、鄉(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5)，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 16)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1. 由戶籍地戶所於列印之投票通知單上加蓋「在工作地投票」章戳。

2. 原住民集中投票改列印原住民異動投票通知單。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1) 次序 16 及 19 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 8、9、9 之 1)。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於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執行後，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 8 之 1) 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縣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市)」(如附件 9 之 2)後，

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 17，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前函報各該縣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10）。

##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縣選舉委員會函鄉(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鄉(市)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鄉(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 14)。 2. 年滿 20 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 10 月 22 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4 年 10 月 26 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市)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應於 10 月 26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鄉(市)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4 年 10 月 29 日	寄送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市)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 15)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市)之投票所為限。	鄉(市)公所
5	104 年 11 月 10 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市)公所
6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市)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市)公所
7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8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9	104年11月3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市)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市)公所
10	104年12月16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3、4、12、12之1、12之2)，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縣選舉委員會
11	104年12月18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縣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縣選舉委員會
12	104年12月18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市)公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3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縣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2月27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5年1月15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6）。 5. 督導抽查：縣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10）。	
15	104年12月29日至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市）公所。 3. 鄉（市）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9日至31日）。	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16	104年12月3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8），於12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9、9之1），於12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
17	105年1月1日至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市）公所於105年1月1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7）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市）公所 戶政事務所
18	105年1月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		1. 鄉（市）公所應於104年12月28日下午5時	鄉（市）公所及戶政事務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造作業		<p>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2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p> <p>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議定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完成期限，俾利於該時間點後印製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月5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p>	所
19	105年1月12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8）1份、「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1份（附件8之1）、「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11）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市）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鄉（市）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份由鄉（市）公所送各該縣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8）2份、「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市）」（如附件8之1）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11）各1份，於105年1</p>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各該縣選舉委員會。</p> <p>3.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 9-9 之 1) 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9 之 2) 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20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7)，函報各該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21	105 年 1 月 1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22	105 年 1 月 15 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1 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p> <p>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 13)送由鄉(市)公所轉知投票所。</p>	戶政事務所
23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鄉市 (村里) 選舉人名冊 投票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第 頁 第 鄰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選舉	立委不分區 選舉	區 域	立 委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選 舉			
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 4 (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澎湖縣選舉人名冊

鄉 市 村 里 第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域		小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鄰別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5 行(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 6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 詢 事 項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澎湖縣	鄉(市)戶政事務所	查單	查詢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縣 鄉鎮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章 蓋	
縣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鄉 鎮 市 區 所	查單	復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縣 鄉鎮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號 章 蓋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縣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 3 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 1 份留存，餘 2 份送原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 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 7 (鄉市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臺灣省澎湖縣		鄉(市)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澎湖縣

鄉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小計 村里 鄰別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 人數			返國行使 選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鄰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 1 里有 2 個投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票所依選舉種類分類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灣省澎湖縣 鄉市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投票所別	總計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89 歲		90 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省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法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總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灣省澎湖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第 1 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日	月	年	民國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市）公所，1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

附件 12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第 投票所 鄉(市) 村(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 12 之 1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工作地投票)

工作地：第 投票所 鄉(市) 村(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 12 之 2 (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 (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投票地：第 投票所 鄉 (市) 村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 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RLRP09201

資料期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至 104 年 10 月 02 日

序號	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遷入日期	原住民身分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1	U222222220	古○○	女	民國 090 年 01 月 01 日	民國 097 年 05 月 15 日	山地原住民	中屯村	005	中屯○○號
2	U122222222	李○○	男	民國 059 年 01 月 30 日	民國 070 年 10 月 17 日	平地原住民	吉貝村	020	吉貝○○號

編造機關：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14 時 40 分 0 秒

※名冊製作說明：於動、靜態資料造冊統計設定下列條件

**查詢條件**

報表類別：臨時名冊

報表名稱：個人基本資料

換算年齡基準日：系統預設日期

報表格式：清冊

換頁方式：無

清冊：排列方式一：村里鄰

排列方式二：原住民身分

報表抬頭：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紙張大小：A3

請挑選造冊條件欄位：現住人口兼任戶長

出生日期

原住民身分

**下一步**

現住人口兼任戶長：現住人口 (不含兼任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10 年 01 月 01 日~民國 085 年 01 月 16 日

原住民身分：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下一步**

**列印項目選擇**

01 統一編號

02 姓名 03 性別

04 出生日期 05 遷入日期

06 原住民身分

08 鄰

09 街路門牌

07 村里

**送出**

**預覽列印**

※名冊列印完成並經查對無誤後，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鄉 (市) 公所規劃原住民集中投票事宜。

###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市）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市）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	---	---	---	-----	---	---	---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市）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不同意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 及 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戶地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敬請 注意 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5 年 1 月 16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 (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 17 (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灣省澎湖縣		鄉(市) 戶政事務所 ( 村 里 )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縣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附件 18 (鄉鎮市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臺灣省澎湖縣

鄉(市)戶政事務所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附件 18 之 1 (直轄市、縣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合計	女	

承辦人：

主辦組組長：

副總幹事：

說明：本表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
  - （一）日期：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 2 樓禮堂。
  - （三）主持人：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 （四）列席人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
  - （五）監察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派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
-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總幹事報告。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 四、規定事項：
  -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如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
  - （三）候選人抽籤之籤號，由本會按候選人之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統一製作，加蓋本會印章後密封，並製備抽籤紀錄表備用。
  - （四）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

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此項代為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之候選人登記冊所列姓名順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並由候選人當場自行啟閱在籤號背面親自簽名後，送交主持人宣佈籤號，並由紀錄員記載於抽籤紀錄表，同時請候選人在紀錄表上簽章，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本會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5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嚴禁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七) 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順序排列。

五、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澎 湖 縣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程 序 表

日 期 時 間	10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	
參 加 候 選 人 種 類	立 法 委 員	
程     序	1	報 到 (09 : 30~10 : 00)
	2	主 持 人 致 詞
	3	監 察 小 組 召 集 人 報 告
	4	總 幹 事 報 告
	5	候 選 人 抽 籤
	6	主 持 人 宣 布 抽 籤 結 果
抽 籤 地 點	澎 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2 樓 禮 堂	
備 註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座談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二、目的：加強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選舉實務及工作要領，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實施對象：本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預備員及新進選務工作人員。
- 四、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講習座談會場次日期分配表：
- 第 1 場次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 第 2 場次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 第 3 場次西嶼鄉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 第 4 場次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 第 5 場次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 第 6 場次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 第 7 場次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 五、講習地點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擇定，場地布置委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布置費用每場次 1,000 元整由本會支應。
- 六、講習會節次及時間課目配當表：

時間 (上午/下午)	講習座談會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上午 0800~0810 下午 1320~1330	報到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第一節 上午 0810~0900 下午 1330~142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及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真人版)	選委會總幹事 許啟川	
第二節 上午 0910~1000 下午 1430~152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動畫版)	洪組長 泰山	
第三節 上午 1010~1100 下午 1530~1620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提示 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動畫版)	洪組長 泰山	
第四節 上午 1110~1200 下午 1630~1720	投開票所狀況處理	陳組長 寶緞	

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事項：

- (一)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通知參加講習座談會人員務必準時報到出席，公教人員不得遲到早退，應全程參與，違者報請服務機關議處。
- (二)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發放出席費，出席人員含交通費一律發給出席費新台幣 200 元整，所需費用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勻支。
- (三)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備妥中央選舉委員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真人版、動畫版)及多媒體播放器材。

八、經費：本次講習座談會所需經費於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澎湖縣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 三、宣導重點：

(一)闡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四)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五)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六)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 四、宣導項目：

(一)選舉公告事項：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委請新聞媒體刊登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投、開票，及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均配合各種大眾傳播媒體之特性，擴大宣導。

(二)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三)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四)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五)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與選舉結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投票日當天，本縣選舉委員會所設之開票統計中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設置之計票統計中心密切聯繫，將開票統計結果傳送中央計票統計中心，本縣選舉委員會並設置開票發佈中心，隨時對外發表開票情形。

(六)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五、宣導方式：

(一)電視宣導：洽請澎湖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

(二)報刊宣導：洽請本縣各報社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加強宣導。

(三)其他宣導：

1. 由鄉市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選舉宣導電子看板、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2. 由鄉市公所督導村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 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標語，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七、附則：本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 三、立法委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本縣預定舉辦 2 場。如候選人人數過多，得分組、分時段舉辦。由本縣選舉委員會商洽本縣轄內有線電視台經營者訂定，日期、時間、地點排定如附表，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將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除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縣警察局，請依排定場次於政見發表會時，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重播之日期、時間、播放頻道，本會暨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視。
-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本會將選擇適當地點，會場佈置並力求整潔莊嚴，講台上方並依規定懸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會場兩側並豎立國旗。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候選人簽到。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五) 散會。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派員主持，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如因候選人人數眾多，得分甲、乙組辦理，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 1 名。

-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000」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若候選人5人以內，每人30分鐘；候選人6人以上，每人20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1短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五、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六、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七、因本縣聽障同胞為數不多，大部分未受過手語訓練，且本縣亦無手語翻譯人員，故本次政見發表會本會將不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二十、候選人如有違背本要點第十四、十六、十八條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在場選舉監察人員應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本會依規定指定之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五、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類 別	立 法 委 員	立 法 委 員	立 法 委 員	立 法 委 員
日 期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105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五)	10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10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9 時 30 分	晚上 7 時至 9 時	上午 9 時 30 分	晚上 7 時至 9 時
現 場 錄 影 地 點	澎 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澎 湖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有 線 播 送 系 統	澎湖有線播送 系 統	澎湖有線播送 系 統	澎湖有線播送 系 統	澎湖有線播送 系 統
直 播 或 重 播 頻 道	現 場 直 播	錄 影 重 播	現 場 直 播	錄 影 重 播
主 持 人	黃 委 員 國 佐		黃 委 員 國 佐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吳 委 員 文 宗 呂 委 員 文 欽		李 委 員 彥 平 陳 委 員 成 平	
每 位 候 選 人 政 見 發 表 時 間	每 人 30 分 鐘		每 人 30 分 鐘	

附註：有關本縣二、三級離島，屆時由本會將錄影帶轉請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擇期透過村里辦公處播放宣導。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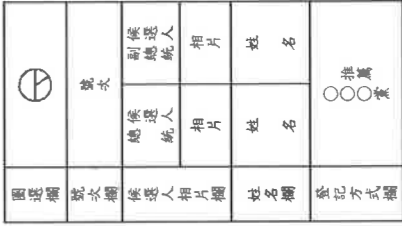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朱立倫	50年6月7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里32鄰三信路130號13樓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國民黨主席、第1屆、第2屆新北市市長、行政院副院長、桃園縣第14屆、第15屆縣長、第4屆立法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王如玄	50年10月2日	女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7樓之1	台灣大學法律系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2008-2012）、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理事、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2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副院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貿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陳建仁	40年6月6日	男	高雄市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107號10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士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男	湖南省湘潭縣	親民黨推薦	臺北市仁愛路3段141號8樓	台北縣中和國小肄業、台北市安國小學業、台北市士林初中畢業、台北市成淵中學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政府主席、台灣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第13任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徐欣瑩	61年4月23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臺北市濟南路1段3-1號306室	新竹縣立山崎國小畢業 新竹縣立新豐國中畢業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博士	民國黨主席、第8屆立法委員、專業測量技師、台灣總工會顧問、新竹縣檢察總長、新竹縣勞工權益促進會顧問、中華民國醫學會顧問、中華郵政工會顧問、新竹縣補救協會顧問、世界徐宗幹基金會城市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新竹縣道路徐宗幹安全勸導會顧問、新竹縣青年成長關懷協會顧問、新竹縣議會全體會議召集人、新竹縣議會第16、17屆議長、明新科技大學講師、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研究員、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民國84年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及格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04年7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6日繼續居住，或曾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時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詳見長期票所地點、摺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持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票管人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親屬不得攜帶手槍及其他槍器進入投票所。違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槍器。違者，依刑法第305條之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槍器。應交由警察機關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警察機關發還。違者，依刑法第305條之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槍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總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投票權，不服則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則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投票權，不服則止者。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沒收其投票權，不服則止者。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未依規定圈選1組。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圈後加以塗改。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姓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秘密罪：
  - 妨害選舉秘密罪之範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
    - 妨害選舉秘密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洩漏秘密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妨害選舉秘密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廣播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影響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再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式、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結果或變遷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罷免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元以下罰金。
  -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竊票號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秘書專線：0800-024-099  
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族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解
澎湖縣選舉區	沈義哲	男	81年09月23日	臺灣省澎湖縣	國英	現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休學中) 曾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助教 曾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曾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年12月06日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社會系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系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澎湖縣選舉區	黃漢東	男	45年09月03日	臺南市	台灣民主黨	中國醫藥學院 中國醫藥學院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澎湖縣選舉區	陳雙全	男	59年11月15日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正統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學院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 貳、原住民族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解
自由地區原住民	達摩·阿達 Takiyo Kacaw	男	58年01月07日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林昊宜	女	71年03月22日	臺灣省花蓮縣	新民主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鄭天財 Stra Kacaw	男	45年12月16日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馬耀·比吼 Mayaw Bihoh	男	58年06月08日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柯在耀	男	67年12月19日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林光義	男	59年12月18日	臺灣省花蓮縣	台灣第一民族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吳國馨 Rahic Amid	男	70年09月14日	臺北市	民主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林金球	女	33年12月12日	臺灣省花蓮縣	健民免費連稅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林琮翰	男	58年07月19日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陳瑩	女	61年11月15日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曹增祥 Gahar Kubi Buprewo	男	63年05月08日	臺南市	無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自由地區原住民	廖國棟 Sufin Siluko	男	44年01月08日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1.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2.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4. 加強與國際社會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5. 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保護生態環境。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Table with columns: 自由地區原住民, 自由地區, 原住民族,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政黨, 備註.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4th National Assembly and 9th Provincial Assembly.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中華民國戶籍者，均得行使選舉權。
2.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且無法律上之禁權者，均得行使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複決權。
3.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且無法律上之禁權者，均得行使複決權。

Table with columns: 鄉市別, 鄉市區, 村區別, 所屬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投票所名稱, 鄉市區, 村區別, 所屬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Lists polling stations for the 14th National Assembly and 9th Provincial Assembly.

反賄選 斷黑金 發揮公民責任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Advertisement for the Anti-Bribe Election, No Black Gold,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campaign.

Table with columns: 鄉市別, 鄉市區, 村區別, 所屬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投票所名稱, 鄉市區, 村區別, 所屬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Continuation of polling station list.





# 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和平鵲聯盟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吳宛甄	女	47/02/0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隊
2	鄭文松	男	53/11/23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國生膠有限公司
3	莊秉鴻	男	49/01/26	省立二林高級中學	清河理電器材行負責人

## 信心希望聯盟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董保城	男	40/08/06	臺北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碩士
2	李莉娟	女	44/07/02	臺南市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海峽大學前通運管理學系商學碩士
3	黃迺毓	女	42/06/09	臺南市	輔仁大學學士
4	陶君亮	男	40/11/06	臺南市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美國奧克蘭何馬大學 MBA
5	南岳君	男	48/10/20	臺南市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6	馮珮	女	58/06/15	高雄市	美國密西里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碩士

## 軍公教聯盟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賜	男	39/02/03	陸軍財務管理專校財務管理學系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國防管理學院校友會會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
2	陳金梅	女	39/01/16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教育系師範教育碩士、中華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副秘書長、高雄市政府協理第三屆理事、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教員
3	汪耀華	女	46/08/13	臺北市	臺師大哲學博士、臺師大教育碩士、中興大學商學士、教育碩士
4	陸炳成	男	34/05/22	臺南市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78 年班、陸軍軍校正 37 期
5	魏千妮	女	55/01/03	臺南市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中華統一促進黨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安樂	男	37/08/13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2	趙福芬	女	62/07/02	臺南市	資訊科技大學管理學士、休斯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	莊永彰	男	55/12/03	臺南市	私立龍華專科學校電機工程二專部
4	肖云霞	女	58/03/02	湖南省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中)畢業
5	陳建華	男	73/08/07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6	李淑華	女	57/03/11	臺南市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屏東縣進修學校
7	張孟宗	男	49/05/21	臺南市	大同商專
8	陳韻如	女	67/10/23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9	李宗奎	男	40/01/10	臺北市	陸軍軍校正 43 期畢業
10	康淑敏	女	48/06/25	高雄市	鴻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民國黨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陳漢洲	男	44/01/21	臺南市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2	林錫維	男	40/05/06	臺南市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3	陳奕樵	男	32/06/08	遼寧省	遼寧省遼陽師範學院
4	蔡慧玲	女	57/08/13	臺中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5	李天鐸	男	37/06/17	江蘇省	政治作職學校外文系
6	何宇玲	女	59/10/18	臺南市	屏東縣
7	曾玉瓊	女	42/04/05	臺南市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8	蔡宥祥	男	66/07/10	臺南市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9	陳麗紋	女	54/04/19	臺南市	逢甲大學電子系
10	劉美貞	女	61/01/28	臺北市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安樂	男	37/08/13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2	趙福芬	女	62/07/02	臺南市	資訊科技大學管理學士、休斯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	莊永彰	男	55/12/03	臺南市	私立龍華專科學校電機工程二專部
4	肖云霞	女	58/03/02	湖南省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中)畢業
5	陳建華	男	73/08/07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6	李淑華	女	57/03/11	臺南市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屏東縣進修學校
7	張孟宗	男	49/05/21	臺南市	大同商專
8	陳韻如	女	67/10/23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9	李宗奎	男	40/01/10	臺北市	陸軍軍校正 43 期畢業
10	康淑敏	女	48/06/25	高雄市	鴻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陳漢洲	男	44/01/21	臺南市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2	林錫維	男	40/05/06	臺南市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3	陳奕樵	男	32/06/08	遼寧省	遼寧省遼陽師範學院
4	蔡慧玲	女	57/08/13	臺中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5	李天鐸	男	37/06/17	江蘇省	政治作職學校外文系
6	何宇玲	女	59/10/18	臺南市	屏東縣
7	曾玉瓊	女	42/04/05	臺南市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8	蔡宥祥	男	66/07/10	臺南市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9	陳麗紋	女	54/04/19	臺南市	逢甲大學電子系
10	劉美貞	女	61/01/28	臺北市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安樂	男	37/08/13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2	趙福芬	女	62/07/02	臺南市	資訊科技大學管理學士、休斯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	莊永彰	男	55/12/03	臺南市	私立龍華專科學校電機工程二專部
4	肖云霞	女	58/03/02	湖南省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中)畢業
5	陳建華	男	73/08/07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6	李淑華	女	57/03/11	臺南市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屏東縣進修學校
7	張孟宗	男	49/05/21	臺南市	大同商專
8	陳韻如	女	67/10/23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9	李宗奎	男	40/01/10	臺北市	陸軍軍校正 43 期畢業
10	康淑敏	女	48/06/25	高雄市	鴻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安樂	男	37/08/13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2	趙福芬	女	62/07/02	臺南市	資訊科技大學管理學士、休斯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	莊永彰	男	55/12/03	臺南市	私立龍華專科學校電機工程二專部
4	肖云霞	女	58/03/02	湖南省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中)畢業
5	陳建華	男	73/08/07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6	李淑華	女	57/03/11	臺南市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屏東縣進修學校
7	張孟宗	男	49/05/21	臺南市	大同商專
8	陳韻如	女	67/10/23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9	李宗奎	男	40/01/10	臺北市	陸軍軍校正 43 期畢業
10	康淑敏	女	48/06/25	高雄市	鴻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經歷
1	張安樂	男	37/08/13	南京市	淡江大學文學士
2	趙福芬	女	62/07/02	臺南市	資訊科技大學管理學士、休斯頓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	莊永彰	男	55/12/03	臺南市	私立龍華專科學校電機工程二專部
4	肖云霞	女	58/03/02	湖南省	湖南省桃源縣第九中學(高中)畢業
5	陳建華	男	73/08/07	臺北市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6	李淑華	女	57/03/11	臺南市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屏東縣進修學校
7	張孟宗	男	49/05/21	臺南市	大同商專
8	陳韻如	女	67/10/23	臺北市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五專部
9	李宗奎	男	40/01/10	臺北市	陸軍軍校正 43 期畢業
10	康淑敏	女	48/06/25	高雄市	鴻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復興里	1鄰-12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1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2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	中央里	1鄰-16鄰	中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室	新設
馬公市	4	啟明里	1鄰-25鄰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重慶里	1鄰-33鄰	中正國民小學1年2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6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馬公市	7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馬公市	9	光明里	1鄰-33鄰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鄰-8鄰及31鄰-33鄰	龍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鄰-19鄰及24鄰	文光國小南側1年1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2	光榮里	9鄰及20鄰-23鄰及 25-30鄰及34鄰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新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鄰-10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潛能開發班教室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鄰-28鄰及30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鄰及31-37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鄰-16鄰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鄰-13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鄰-11鄰	西衛舊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2鄰-24鄰	西衛宸威殿1樓會議室	
馬公市	22	西衛里	25鄰-30鄰	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活動中心）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鄰-14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24	西文里	15鄰-24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鄰-11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2鄰-18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鄰-23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鄰-15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鄰-8鄰	前寮里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新設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鄰-9鄰及17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鄰-16鄰	中正國民中學8年2班教室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鄰-8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鄰-12鄰及20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4	東衛里	13鄰-19鄰及21鄰	東衛國小4年級教室	新設

馬公市	35	安宅里	1鄰-11鄰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興仁里	1鄰-14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烏崁里	1鄰-13鄰	烏崁里民集會所	
馬公市	38	鐵線里	1鄰-7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鄰-13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0	鎖港里	14鄰-27鄰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1	山水里	1鄰-1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42	山水里	13鄰-2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43	五德里	1鄰-8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4	井垵里	1鄰-7鄰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5	峙裡里	1鄰-15鄰	峙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1樓	
馬公市	46	風櫃里	1鄰-18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7	虎井里	1鄰-17鄰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48	桶盤里	1鄰-8鄰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49	湖西村	1鄰-16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0	湖東村	1鄰-6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青螺村	1鄰-8鄰	青螺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2	白坑村	1鄰-5鄰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3	南寮村	1鄰-19鄰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4	北寮村	1鄰-7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5	紅羅村	1鄰-12鄰	紅羅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56	西溪村	1鄰-14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7	成功村	1鄰-10鄰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58	東石村	1鄰-5鄰	東石村泰靈殿	
湖西鄉	59	沙港村	1鄰-20鄰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0	中西村	1鄰-7鄰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1	鼎灣村	1鄰-6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2	潭邊村	1鄰-6鄰	潭邊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3	許家村	1鄰-6鄰	許家社區活動中心(新)	
湖西鄉	64	城北村	1鄰-8鄰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太武村	1鄰-4鄰	太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林投村	1鄰-13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尖山村	1鄰-10鄰	尖山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湖西鄉	69	龍門村	1鄰-10鄰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70	龍門村	11鄰-20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湖西鄉	71	菓葉村	1鄰-18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2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新設
白沙鄉	73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4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鎮海村	1鄰-8鄰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巷子村	1鄰-10鄰	巷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岐頭村	1鄰-6鄰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小赤村	1鄰-6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瓦碇村	1鄰-10鄰	瓦碇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烏嶼村	1鄰-10鄰	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員貝村	1鄰-6鄰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6	大倉村	1鄰-6鄰	大倉水仙宮側室	
西嶼鄉	87	橫礁村	1鄰-6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合界村	1鄰-14鄰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西嶼鄉	91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二崁村	1鄰-6鄰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4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西嶼鄉	95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內垵村	1鄰-18鄰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7	外垵村	1鄰-17鄰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8	外垵村	18鄰-35鄰	外垵社區舊活動中心	
望安鄉	99	東安村	1鄰-11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西安村	1鄰-12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中社村	1鄰-20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水垵村	1鄰-20鄰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將軍村	1鄰-7鄰	將軍候船室	
望安鄉	104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望安鄉	106	東坪村	1鄰-9鄰	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	
望安鄉	107	西坪村	1鄰-6鄰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8	花嶼村	1鄰-8鄰	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東湖村	1鄰-10鄰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西湖村	1鄰-10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中和村	1鄰-10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平和村	1鄰-10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3	海豐村	1鄰-10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4	南港村	1鄰-11鄰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表

鄉市別 職別	馬公市選務 作業中心 (離島*2)	湖西鄉選務 作業中心	白沙鄉選務 作業中心 (離島*4)	西嶼鄉選務 作業中心	望安鄉選務 作業中心 (離島*6)	七美鄉選務 作業中心	人員合計數
主任管理員	48	23	15	12	10	6	114
主任監察員	48	23	15	12	10	6	114
管理員	378	143	93	78	56	38	786
監察員	96	46	30	24	20	12	228
警衛人員	48	23	15	12	10	6	114
預備員	18	8	4	4	2	2	38
合計人數	636	266	172	142	108	70	1,394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 二、按鄉(市)別

選舉 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 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馬公市	49,180	24,874	24,306	1	1	0	49,181	24,875	24,306	49,190	24,880	24,310			
湖西鄉	12,175	6,448	5,727	0	0	0	12,175	6,448	5,727	12,176	6,449	5,727			
白沙鄉	8,207	4,297	3,910	0	0	0	8,207	4,297	3,910	8,207	4,297	3,910			
西嶼鄉	7,144	3,661	3,483	0	0	0	7,144	3,661	3,483	7,144	3,661	3,483			
望安鄉	4,367	2,360	2,007	0	0	0	4,367	2,360	2,007	4,367	2,360	2,007			
七美鄉	3,148	1,642	1,506	0	0	0	3,148	1,642	1,506	3,148	1,642	1,506			
總計	84,221	43,282	40,939	1	1	0	84,222	43,283	40,939	84,232	43,289	40,943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馬公市	48,464	24,437	24,027	111	42	69	111	52	59	48,686	24,531	24,155
湖西鄉	11,995	6,328	5,667	17	8	9	31	13	18	12,043	6,349	5,694
白沙鄉	8,162	4,278	3,884	7	1	6	5	0	5	8,174	4,279	3,895
西嶼鄉	7,078	3,618	3,460	7	2	5	24	17	7	7,109	3,637	3,472
望安鄉	4,333	2,342	1,991	5	3	2	1	1	0	4,339	2,346	1,993
七美鄉	3,122	1,625	1,497	4	4	0	3	1	2	3,129	1,630	1,499
總計	83,154	42,628	40,526	151	60	91	175	84	91	83,480	42,772	40,708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一、依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58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選舉票之印製：

(一)選舉票名稱：「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二)選舉票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產之 70 磅印刷紙印製，各選舉票顏色如下(樣式如附件 1、2、3、4、5)：

1. 總統副總統：淺粉紅色。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白色。
3. 區域立法委員：淺黃色。
4.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淺綠色。
5.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淺藍色。

(三)印製日期及地點：105 年 1 月 11、12 日在本縣馬公市○○印製廠印製。

(四)選舉票印製數量按各該選舉種類及選舉人人數印製，並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預備票百分之 0.2 預備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各加印最少 5 張，以備破損補充之用。

(五)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印模之拓製與監印外，本會工作人員應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得標之印刷廠監視排版、校對、製版，並負責監印、點算、包裝，及洽請警衛人員駐衛維護安全(監印人員編組表如

附件 6)。

- (六)印製選舉票時，除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者外，任何人不得出入印刷場所，而各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亦不得擅離印刷場所，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於代理人員到場接替後始得離開，並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發現破損、污漬之選舉票時，應立即收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人員立即以碎紙機銷燬，並於設立之簽到(退)簿(紀錄簿)上詳細註明張數。而有關印製情形及數量亦應詳細登載，以明責任【簽到(退)表(含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7、8】。
- (七)選舉票由本會招商印製，承印廠商於得標後 3 日內須提送工作人員名冊送交本會辦理查核。印刷場所除留大門出入外，其餘門窗應加封本會封條，以利人員管制。並需裝設錄影器材，全程錄影存檔。進出人員並由駐衛員警檢查，以防選票外流(本條與廠商簽約時特別規定之)。
- (八)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立即將選舉票之印模(版)及印刷廠內廢紙等，在監察小組委員監燬下切實清理銷燬，選舉票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封，每包註明數量、種類，並於騎縫處加封宣紙，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宣紙上蓋章完成後，由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專車護送至本會保管，並加派人員日夜守護監管。

### 三、選舉票分發：

- (一)選舉票之分發本會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分發望安鄉、七美鄉，105 年 1 月 14 日上午分發馬公市、白沙鄉，下午分發湖西鄉、西嶼鄉，屆時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來本會點算，並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警衛護送(分發選票編組如附件 9)。
- (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取選舉票時，請分別依排定之時間、地點，率領點領人員至本會點領選舉票，並由監察小組

委員、本會選務人員在場監點，直至點領總數無訛後立據領回，鄉(市)點領人員應按各投票所選舉票數分別妥為包裝，自備專車並洽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護送，以策安全。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數量不符時，應向點發人員及監發之監察小組委員報告，經核對無誤後，予以更換、補發或繳回。

- (三)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選舉票，在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嚴密妥為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當地警察分局派員加強巡守。
- (四)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時，應填具領取選舉票收據、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10、11)。
- (五)印製選舉票場所及清點選舉票，工作人員或監票人員在作業中均禁止吸煙，以防意外之發生。
- (六)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1月16日)前1日，依本會所排定時間(如附件 12)將選舉票依序點發各投票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切實按照各該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所列選舉人數逐張點算無誤後，分別以密封包裝，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並將全部選舉票包封裝置於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裝袋內，交由各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集中保管，於投票日清晨領回使用，離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實際狀況提前辦理，惟對於運送過程中之交通工具及人員護送等，均應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各離島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領取選舉票到達工作地後，應將選舉票裝入投票匭內加上封條放置投票所內(或選務作業中心認可之場所)，全體工作人員輪流看管。
- (七)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向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填具選舉票領取(點發)清單(格式如附件 13)。

#### 四、選舉票保管：

- (一)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

預備票種類及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主任委員核准不得拆開。

(二)預備選舉票動用手續，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敘明使用原因)向本會請領(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及收據如附件14、15、16)，經主任委員核准後補發或換發。而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將作成紀錄表備查。

(三)選舉票收回，於投票日(1月16日)各投開票所開票統計完畢後，由各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護送至各該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再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護送至本會點收後安全入庫(望安鄉、七美鄉選舉票可於投票次日送會)。

(四)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1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6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各種選舉票銷燬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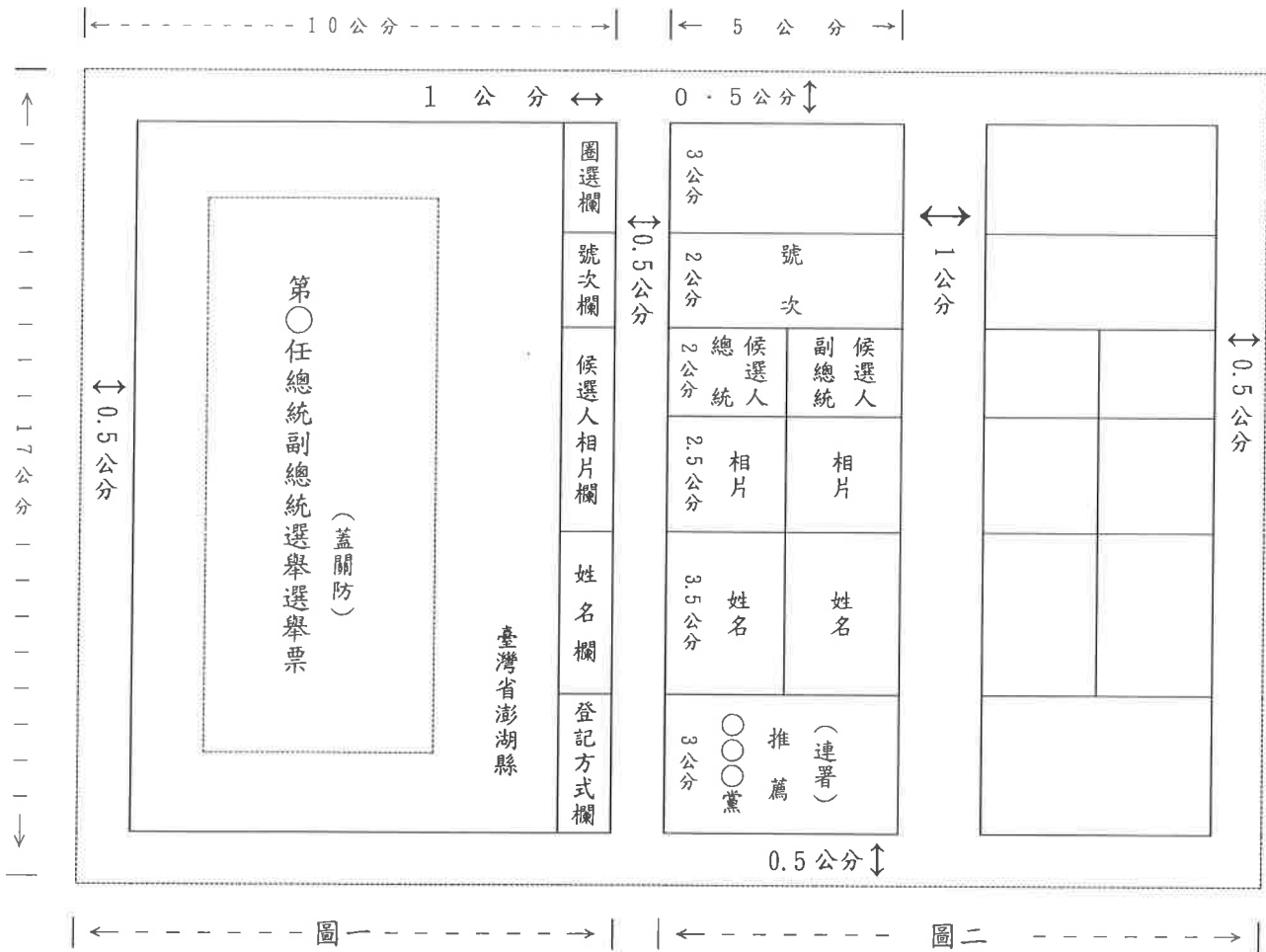
(五)投票前各離島投票所之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後負妥善保管之責。選舉票送達工作地後應裝入投票匭內加上封條放置投票所內(或選務作業中心認可之場所)，並由所有工作人員輪流看管，嚴防失竊，並協請警察人員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期間，除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外，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有被竊或遺失情事，應立即向本會報告，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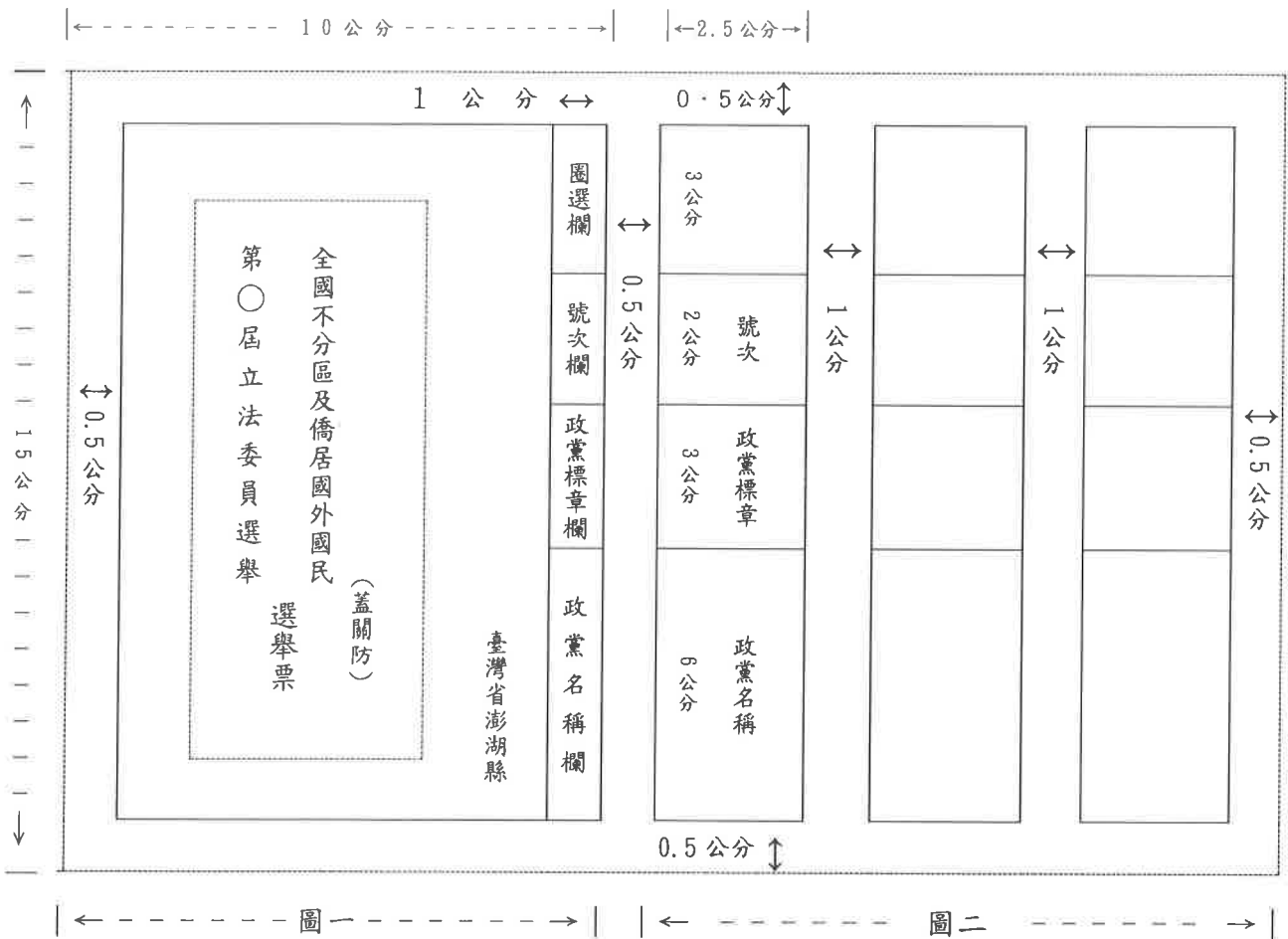
附件 1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上應冠以任別，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市）、縣（市）別。如「臺灣省澎湖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候選人相片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片，姓名欄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右至左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印連署。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粉紅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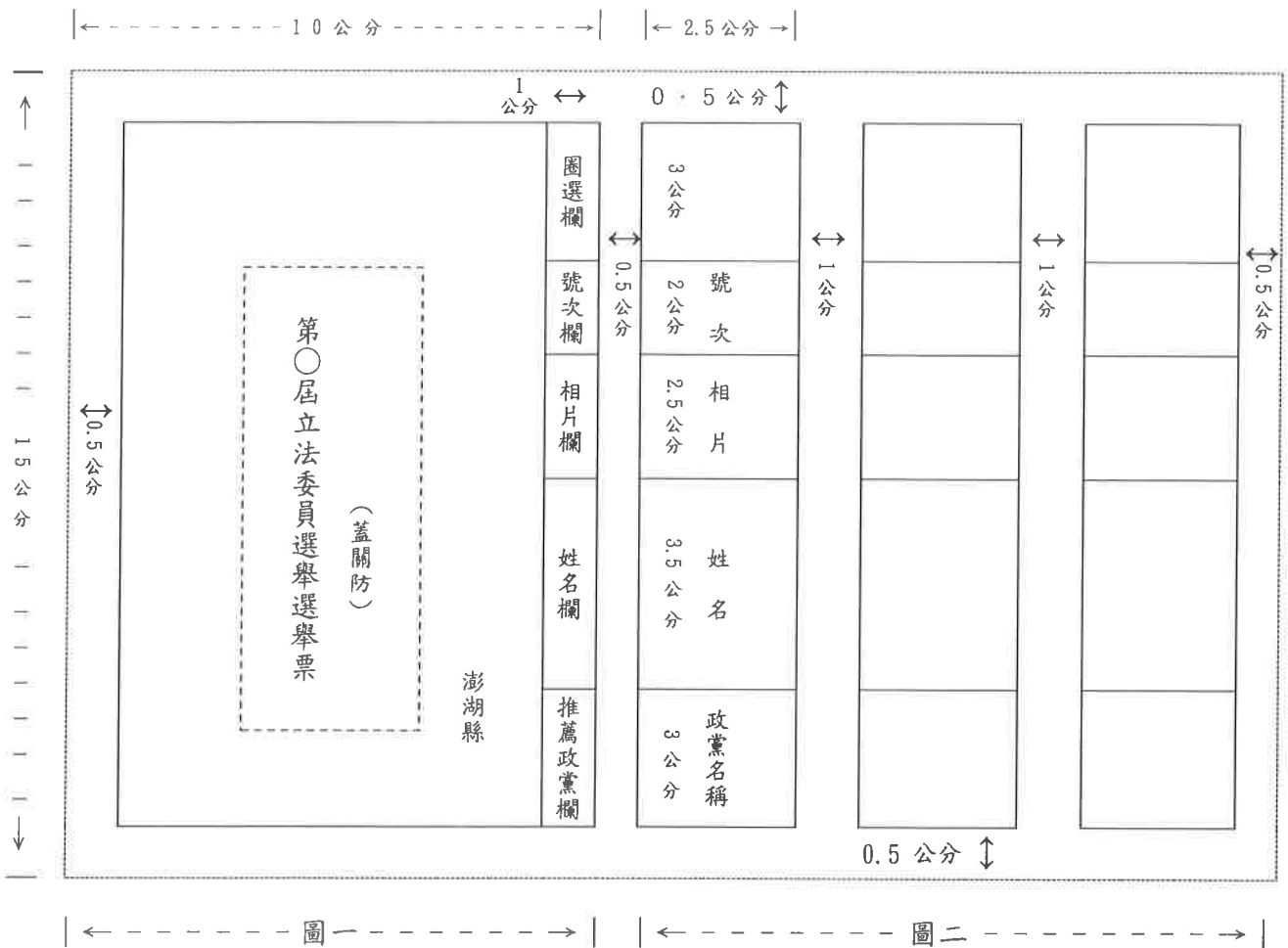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印製選舉票之省、縣別。如「臺灣省澎湖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政黨抽籤決定之號次，政黨標章欄刊印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刊印政黨全名，得以黑白雙色印刷。
- 三、選舉票於政黨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刊印全部政黨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政黨名稱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政黨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 四、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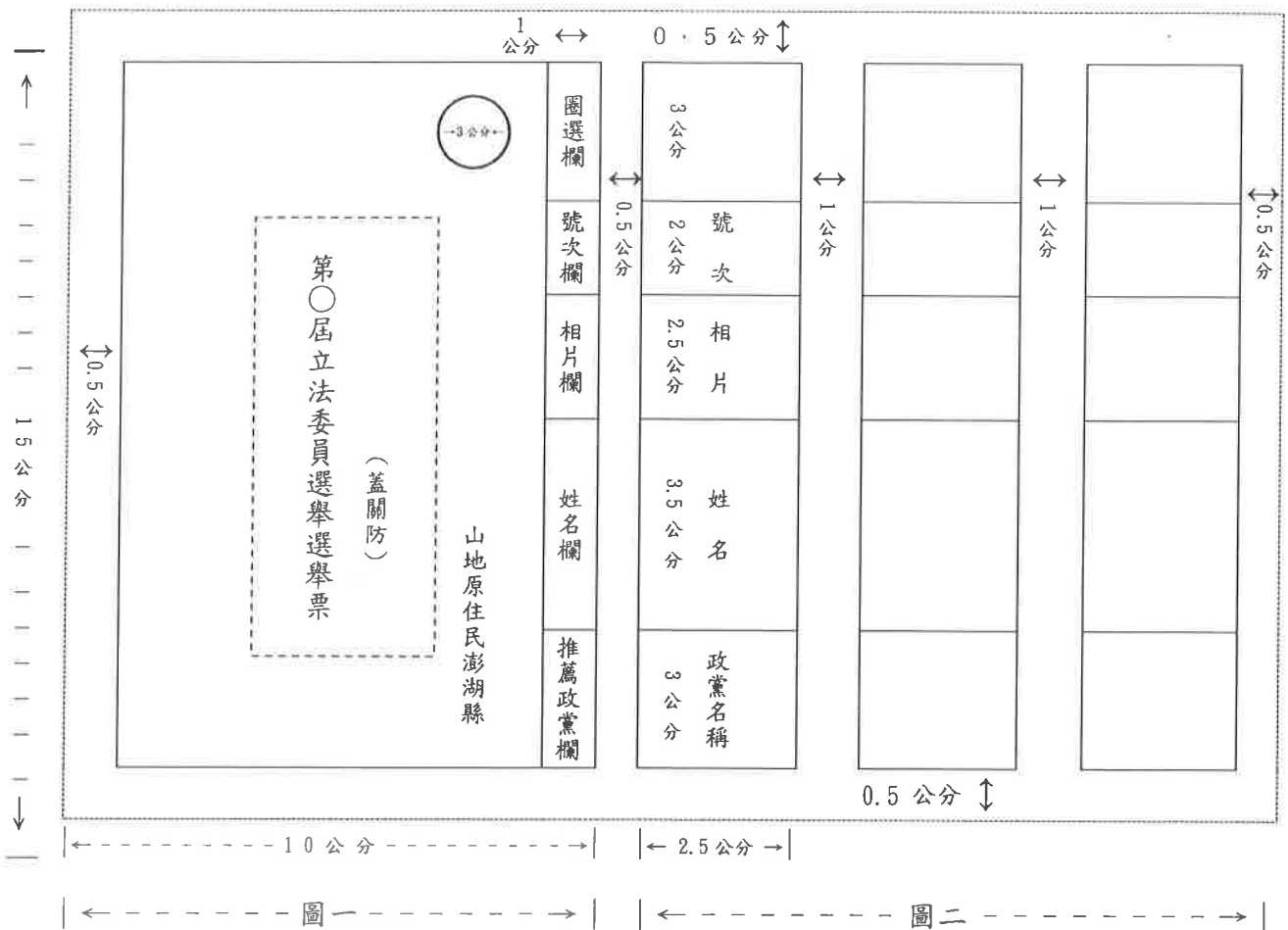
附件 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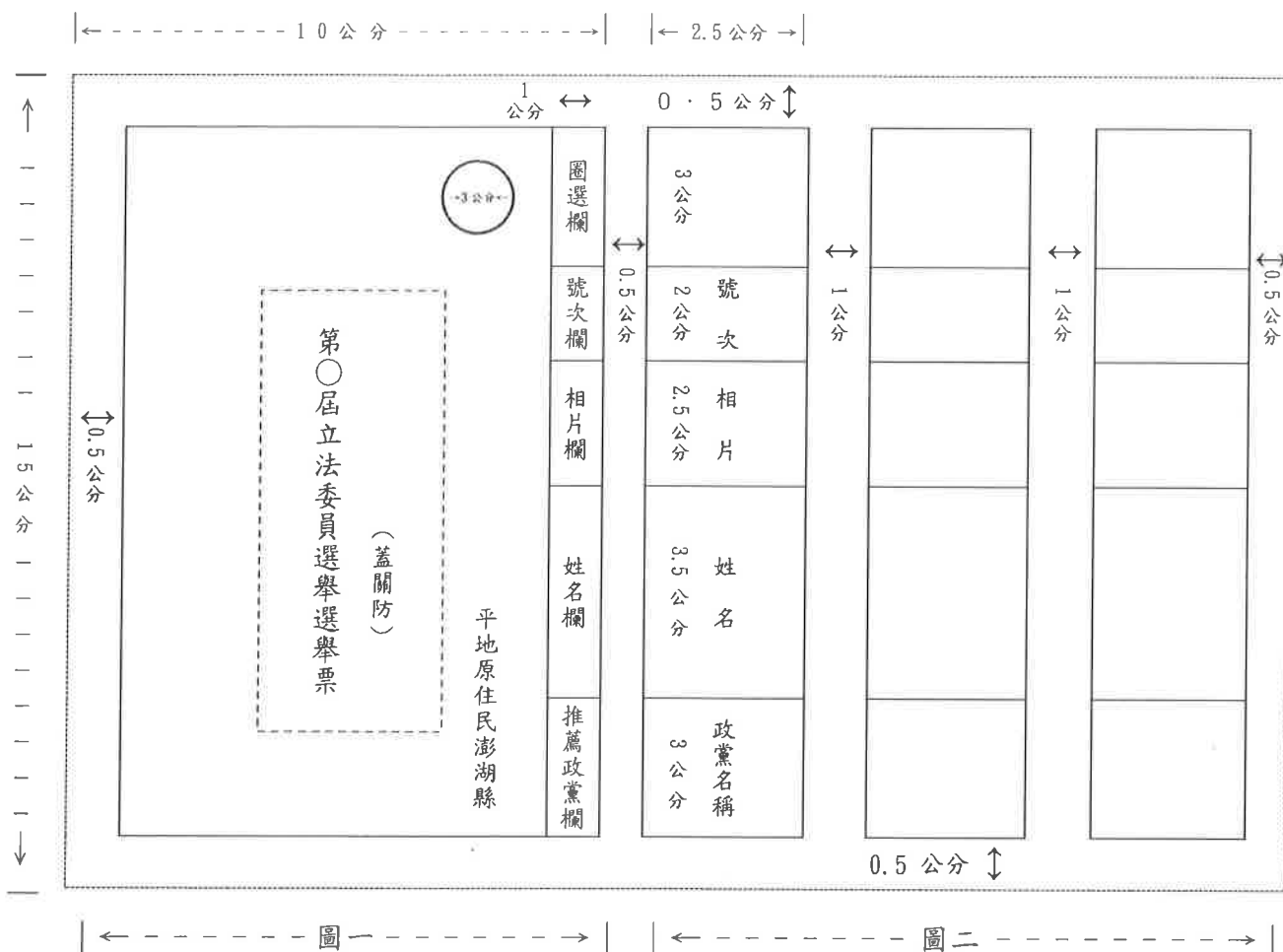
- 一、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澎湖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黃色。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本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

附件 4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山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直轄市、縣（市）名稱，如「山地原住民澎湖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綠色。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本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均應在正中加蓋本會關防。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除註明「平地原住民」外，並應註明直轄市、縣（市）名稱，如「平地原住民澎湖縣」。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半身黑白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推薦政黨欄印推薦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該欄印無。
- 三、選舉票之顏色為淺藍色。選舉票應於圖一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但補選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本會自行擇定得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區分之顏色。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印選舉票人員編組表**

班 別	日 期	起 訖 時 間	監 察 小 組 監 印 委 員	本 會 監 印 人 員	備 註
第 1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08 : 00   10 : 00	召集人 洪嵩山 委員 呂文欽 委員 郝國麟	總幹事 許啟川 組長 洪泰山 主任 胡文詩 課長 陳永樹	組長洪泰山、 課長陳永樹全程 參與；另印製全 程中，請政風室 適時派員前往。
第 2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10 : 00   12 : 00	委員 吳文宗 委員 柯正峯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書記 穆麗珠	〃
第 3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12 : 00   14 : 00	委員 李高德 委員 林興俊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課員 吳宗信	〃
第 4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14 : 00   16 : 00	委員 張良興 委員 林見芳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課員 黃玲萍	〃
第 5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16 : 00   18 : 00	委員 陳瑞慶 委員 顏名燦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
第 6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18 : 00   20 : 00	委員 陳成平 委員 張志中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
第 7 班	105 年 1 月 11 日	20 : 00   至選票印 製完成	委員 李彥平 委員 許南豐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

第 8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08 : 00   10 : 00	委員 吳文宗 委員 曾良城	組長 洪泰山 主任 胡文詩 課長 陳永樹	"
第 9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10 : 00   12 : 00	委員 李國忠 委員 許正芳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書記 穆麗珠	"
第 10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12 : 00   14 : 00	委員 呂文欽 委員 謝乾坤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課員 黃玲萍	"
第 11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14 : 00   16 : 00	委員 許南豐 委員 歐福繁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課員 吳宗信	"
第 12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16 : 00   18 : 00	委員 李彥平 委員 許迺敦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
第 13 班	105 年 1 月 12 日	18 : 00   至選票印 製完成	委員 陳成平 委員 陳瑞慶	組長 洪泰山 課長 陳永樹	"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監印人員簽到（退）簿

一、印製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午 時止

二、地點：馬公市

三、班次：第 班。

四、監印人員簽到、退情形：

工 作 人 員 簽 名	姓 名	簽 到 時 間	簽 退 時 間
		:	:
		:	:
		:	:
		:	:
		:	:
		:	:
		:	: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警衛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 衛 人 員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數量紀錄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選舉種類										
前班移交										
本班移交										
小計										
備註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選舉票套印數量，請分別敘明「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一、印製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午 時止。

二、印製地點： 印刷廠（馬公市 ）。

三、班次：第 班。

四、監察小組監印委員：

五、本會監印人員：

六、警衛人員： 移交人：

接收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分發選舉票編組表

組別	日期	時間	鄉市別	地點	監委	發 員	點 發 人 員	備註
第 1 組	105 年 1 月 13 日	09:00   12:00	望安鄉	本會 2 樓禮堂	委員 吳文宗 委員 張志中		召集人： 課長：陳永樹 課員：黃玲萍 吳宗信 書記：穆麗珠 (鄉選務作業中心 派 6 名、警衛 6 人)	縣警局支 援警網二 組計 6~8 人，護送 選票。
	105 年 1 月 13 日	09:00   12:00	七美鄉	〃	委員 呂文欽 委員 許南豐			
第 2 組	105 年 1 月 14 日	08:30   12:00	馬公市	〃	委員 陳成平 委員 李國忠		召集人： 課長：陳永樹 課員：黃玲萍 吳宗信 書記：穆麗珠 (市選務作業中 心派 18 名、警衛 8 人)	〃
第 3 組	105 年 1 月 14 日	08:30   12:00	白沙鄉	〃	委員 李高德 委員 柯正峯		召集人： 課長：唐洪翊 課員：趙永生 許桓銘 (鄉選務作業中 心派 8 名、警衛 8 人)	〃
第 4 組	105 年 1 月 14 日	14:00   16:00	湖西鄉	〃	委員 陳瑞慶 委員 曾良城		召集人： 課長：陳永樹 課員：黃玲萍 吳宗信 書記：穆麗珠 (鄉選務作業中 心派 10 名、警衛 8 人)	〃
第 5 組	105 年 1 月 14 日	14:00   16:00	西嶼鄉	〃	委員 張良興 委員 許正芳		召集人： 課長：葉舜豪 課員：林建智 陳凱傑 (鄉選務作業中 心派 8 名、警衛 8 人)	〃

附註：

- 一、選票分發場所請警察局派員警衛(含女警)。
- 二、非佩帶本會製發之標誌者不得進入分發場所。

### 選舉票點領收據

茲收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總統副總統：張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張
立法委員(區域)：張	山地原住民立委：張
平地原住民立委：張	

選舉票總計：張。

此致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具領單位：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執行秘書：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收據數字一律用大寫。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點領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時 分

二、點發人員：

三、點領人員：

四、監發委員：

五、點發鄉市：

六、點發情形：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	
選舉種類	數量
總統副總統	張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張
立法委員 (區域)	張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張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張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間表

鄉市別	日期	預定 時間	點發之 投票所	點 發 地 點	本會督導人員暨 監察小組委員	備考
馬公市	105 年 1 月 15 日	08:30	1	馬公市公所	課員 黃玲萍	
					委員 李彥平 委員 張志中	
湖西鄉	105 年 1 月 15 日	08:30	49	湖西鄉公所	主任 陳雅靜	
					委員 陳瑞慶 委員 曾良城	
白沙鄉	105 年 1 月 15 日	08:30	72	白沙鄉公所	課員 江佩怡	
					委員 李高德 委員 柯正峯	
西嶼鄉	105 年 1 月 15 日	08:30	87	西嶼鄉公所	課員 許桓銘	
					委員 張良興 委員 許正芳	
望安鄉	105 年 1 月 14 日	09:00	99	望安鄉公所		
					委員 林銘信 委員 蔡聰智	
七美鄉	105 年 1 月 15 日	09:30	109	七美鄉公所		
					委員 許榮基 委員 洪文賀	
		12:00	114			

附註：

- 一、點發場所請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駐衛。
- 二、請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準時到場監發。

**鄉  
市  
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點發清單**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票 點 發 各 投 開 票 所 清 單							
投開票 所編號	選 舉 票 種 類	數	量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備 註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總統副總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區域立委   山地   平地						

右列選舉票已於      年      月      日      午      時如數點收無訛。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發召集人：

縣選舉委員會監發人員：

監察小組監發委員：

本表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存 1 份，另 1 份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 預 備 選 舉 票 使 用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選 舉 票 種 類	使 用 原 因	使 用 張 數	備 註

鄉

選務作業中心

市

主 任

簽 章

執 行 秘 書

簽 章



## 預 備 選 舉 票 請 領 收 據

茲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領到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種 類	張 數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全 國 不 分 區 及 僑 居 國 外 國 民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立 法 委 員 ( 區 域 )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山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平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鄉

選務作業中心

市

主 任

簽 章

執 行 秘 書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預 備 選 舉 票 請 領 收 據

鄉  
 茲向 選務作業中心領到  
 市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選 舉 種 類	張 數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全 國 不 分 區 及 僑 居 國 外 國 民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立 法 委 員 ( 區 域 )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山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平 地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票 :                      百                      拾                      張

鄉  
 第                      投 票 所  
 市

主任管理員                      簽 章  
 主任監察員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

日期	時間	督導地區 (投開票所)	督導事項	本會督導員 姓名	監察小組 委員姓名	鄉市督導 人員姓名	座車	備註
1月15日	15:00 17:30	本島各鄉市	投開票所 佈置	總幹事許啟川	召集人洪嵩山		1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馬公市 (1—22)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林建智	委員許南豐 委員郝國麟	執行秘書 林長安 幹事許文燦	2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馬公市 (23—35)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黃玲萍	委員歐福繁 委員謝乾坤	幹事劉承章 幹事蘇心蘭	3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馬公市 (36—46)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陳凱傑	委員李國忠 委員林見芳	幹事林文傑 幹事林雅麗	4	47、48投開票所為離島地區不列入督導表。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湖西鄉 (49—56) (67—71)	投開票所 佈置	主任陳雅靜	委員陳瑞慶 委員曾良城	執行秘書 盧富生	5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湖西鄉 (57—66)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吳宗信	委員陳成平 委員李彥平	幹事曾英勇	6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白沙鄉 (72—82)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江佩怡	委員李高德 委員柯正峯	主任莊美李 副主任王慶興 副主任林仲雄 執行秘書 呂建勳	7	83—86投開票所為離島地區不列入督導表。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西嶼鄉 (87—98)	投開票所 佈置	課員許桓銘	委員張良興 委員許正芳	主任許月里 副主任許智富 執行秘書 許文清 幹事鄭安庭	8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望安鄉 (99—108)	投開票所 佈置		委員林銘信 委員蔡聰智	執行秘書 趙榮忠		本會不派員督導 請望安鄉選務作 業中心派員審慎 督導各投開票所 佈置與作業。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1月15日	15:00 17:30	七美鄉 (109—114)	投開票所 佈置		委員許榮基 委員洪文賀	執行秘書 呂調清		本會不派員督導 請七美鄉選務作 業中心派員審慎 督導各投開票所 佈置與作業。
1月16日	07:30 17:00		投開票所 作業					

附記：

- 一、督導車輛請行政室調派，望安鄉、七美鄉請各該鄉選務作業中心調派。
- 二、本島四鄉市督導員準時在本會乘車出發。

#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縣 計 票 中 心 聯 繫 作 業 要 點

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次選舉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設置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起。

參、設置地點：

一、計票中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二、發布中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 樓。

三、備援計票中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肆、人員編組及職掌區分：

一、縣計票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擔任，總幹事 1 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指揮監督縣計票中心作業。專員 1 人，由本會專員擔任，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事宜。

二、鄉市督導組：置督導員 4 人，由本會有關人員擔任，以協調連繫督促鄉市及計票中心有關事宜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監察聯繫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另聘之），負責連繫及處理有關監察事宜。

四、受 理 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9 人（另聘之），負責點收投開票所報告表、選票包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物品。

五、傳真作業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7 人（另聘之），負責受理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話傳真機傳送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作業結束通知單，並由電腦統計組交予核算正確之報告表，派專人影送發布組作業，以及將電腦統計全縣選舉結果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通報暨對中央

行政專用電話聯繫。

六、電腦統計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7 人（另聘之），負責電腦計票作業及處理人工計票緊急應變程序，並接收鄉市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各鄉市開票結果統計表，複核正確後，登錄電腦計票作業，以瞭解全縣選舉概況。

七、發布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另聘之），負責接收傳真作業組專人送達之報告表，將得票數登錄於看板暨新聞發布與公共關係等事宜。

八、行政組：置組長 1 人，組員 15 人（另聘之），負責文具、餐點、茶水、安排交通工具、巡視投開票所及選監交通任務、照明設備等行政事務支援工作。

九、警衛安全組：由本會政風室主任負責，組員 1 人（另聘之）並協調警察局調派員警若干人負責縣計票中心內外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伍、場地分配：由本會各組負責依實際需要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佈置完成。

陸、作業方式：

一、受理組：

（一）點收各鄉市送達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即轉送傳真作業組收存備查。

（二）點驗選票包封、選舉人名冊包封，以及選舉物品等並入庫。

二、傳真作業組：

（一）設置電話傳真機 6 部，分別受理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話傳真機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後，即轉送電腦統計組作業。

（二）接獲電腦登錄複核正確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影印後即派

專人送至發布組登錄看板及提供記者發布新聞作業。

### 三、電腦統計組：

-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以安全、正確、迅速完成為目的，其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望安鄉、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不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專用電腦計票作業，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將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縣計票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由本會電腦統計組人員負責登錄作業。
- (三) 接獲傳真作業組接收之各投開票所報告表，檢視複算正確後，登錄全縣開票結統計表，送交傳真作業組影送發布組作業。

### 四、發布組：

- (一) 接收傳真作業組專人送至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及開票結果統計表後將得票數登錄於看板供民眾閱覽。
- (二) 提供新聞記者有關選情資訊及全縣選舉概況。

### 柒、設立備援計票中心：

- 一、為避免投票當日，本縣計票中心萬一發生遭遇民眾包圍、抗爭、破壞情事，以致通訊中斷無法及時通報計票結果或狀況，因而延誤計票進行，故於計票中心之外成立備援計票中心。
- 二、備援計票中心設置地點為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設置備援專用電話及電話傳真機各 1 部，機動人員 1 名，以備突然狀況仍能將計票結果與上級選務單位通報。(設置地點應予保密)
- 三、擔任備援計票中心之機動人員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工作崗位待命，並隨時與計票中心保持聯絡。

捌、聯繫方式：

一、鄉市與縣聯繫：

- (一)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電話傳真機（數量如后附件一），將各投開票所送達（離島村里以電話傳真機傳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經檢視核算正確後登錄電腦並以傳真機傳送至縣計票中心，傳送後仍應將正本送縣計票中心受理組存檔。
- (二) 鄉市電話傳真機及專線電話負責人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工作崗位，檢查電腦通報設備等，熟悉任務內容，熟記指定聯繫之電話負責人姓名由縣負責人主動與鄉市負責人聯繫。
- (三) 正式作業時鄉市電話傳真機或專線電話負責人應按通報程序規定，逐一報知縣計票中心，並力求正確。
- (四) 通報程序：（六鄉市之電話傳真機）
  1. 接通電話。
  2. 報告通話鄉市及通報人姓名暨傳送張數。
  3. 依電話傳真機操作程序作業傳送。
  4. 望安、七美鄉選務作業中心增設專線電話，若電話傳真機故障時，以專線電話報告鄉市投開票所報告表，並依該表順序逐項填報。
  5. 本島四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若電話傳真機故障時，應由專人分批將投開票報告表送至縣計票中心。
- (五) 傳真機電話及專線電話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即嚴禁一般電話撥用，以免佔線而延誤通報工作，並採隨時通報方式至全部通報完畢為止。
- (六) 若通報時發現縣專用（線）電話故障時，應立即改撥縣選舉委員會之一般行政電話 9277166，查明補救。

## 二、縣與中央聯繫：

- (一) 以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為單位，當接獲通知無法正常電腦計票作業時，將各鄉市傳送之彙總報告果，檢視核算正確後登錄電腦作業，自動列印彙總報告表派專人負責收集並整理歸檔。
- (二) 通報工具以電腦傳輸為主，電話傳真機為輔。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玖、計票中心工作人員預習：

- 一、為使縣計票中心工作人員能徹底瞭解工作性質及要求，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講述作業方式，並視需要配合預習。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規定作業程序進行預習。

##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有聘派選務工作人員，除工作時間另有規定外，應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至開票工作全部完畢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 二、各工作人員（含鄉市人員）將由本會統一印製工作證，以作為縣計票中心進出管制。
- 三、受理組、傳真作業組接收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工作人員、電腦統計組收件人員、聯絡員、複核統計之工作人員均應於有關表格上簽名並填註受理時間以資識別。
- 四、計票中心工作人員遇有困難時，應立即反映請求協助，以免延誤選務工作。

拾壹、縣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分工表。(如附件二)

拾貳、本聯繫作業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澎湖縣各投票所所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票所別	各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A A=1+2+...+ N	無效票數B	投票數C C=A+B	已領未投票 數D D=E-C	發出票數E E=C+D	用餘票數F	選舉人數G G=E+F	投票率H H=C÷G
			(1)	(2)	(3)								
			朱立倫 王如玄	蔡英文 陳建仁	宋楚瑜 徐欣瑩								
總計 馬公市			12,564	21,658	8,401	42,623	643	43,266	0	43,266	40,956	84,222	51.3700
			8,536	13,328	5,313	27,177	376	27,553	0	27,553	21,628	49,181	56.0200
		復興里	90	100	45	235	0	235	0	235	246	481	48.8600
		長安里	113	158	63	334	4	338	0	338	219	557	60.6800
		中央里	84	182	42	308	1	309	0	309	224	533	57.9700
		啟明里	139	314	107	560	4	564	0	564	329	893	63.1600
		重慶里	165	317	102	584	5	589	0	589	413	1,002	58.7800
		中興里	157	185	93	435	5	440	0	440	317	757	58.1200
		光復里	166	308	72	546	5	551	0	551	368	919	59.9600
		光復里	213	246	94	553	5	558	0	558	428	986	56.5900
		光明里	248	275	140	663	11	674	0	674	601	1,275	52.8600
		光榮里	396	182	166	744	10	754	0	754	569	1,323	56.9900
		光榮里	311	316	148	775	10	785	0	785	527	1,312	59.8300
		光榮里	281	263	181	725	14	739	0	739	525	1,264	58.4700
		朝陽里	229	321	132	682	6	688	0	688	537	1,225	56.1600
		朝陽里	178	320	127	625	9	634	0	634	522	1,156	54.8400
		朝陽里	260	380	142	782	8	790	0	790	567	1,357	58.2200
		朝陽里	264	311	165	740	19	759	0	759	605	1,364	55.6500
		陽明里	190	311	109	610	3	613	0	613	525	1,138	53.8700
		陽明里	221	390	89	700	13	713	0	713	521	1,234	57.7800
		重光里	249	374	133	756	16	772	0	772	596	1,368	56.4300
		西衛里	306	374	151	831	10	841	0	841	602	1,443	58.2800
		西衛里	345	406	176	927	14	941	0	941	658	1,599	58.8500
		西衛里	210	456	180	846	12	858	0	858	704	1,562	54.9300
		西文里	255	387	153	795	7	802	0	802	596	1,398	57.3700
		西文里	262	331	155	748	18	766	0	766	663	1,429	53.6000
		東文里	250	370	174	794	13	807	0	807	589	1,396	57.8100
		東文里	257	394	201	852	11	863	0	863	633	1,496	57.6900
		寮山里	245	482	164	891	20	911	0	911	801	1,712	53.2100
		光華里	118	149	105	372	3	375	0	375	315	690	54.3500
		前寮里	122	265	87	474	7	481	0	481	337	818	58.8000
		石泉里	274	330	185	789	13	802	0	802	486	1,288	62.2700
		石泉里	167	231	164	562	10	572	0	572	454	1,026	55.7500
		菜園里	64	117	45	226	6	232	0	232	181	413	56.1700
	東衛里	202	239	114	555	12	567	0	567	399	966	58.7000	
	東衛里	169	189	80	438	4	442	0	442	384	826	53.5100	

	安宅里	0035	101	177	34	312	1	313	0	313	231	544	57,5400
	興仁里	0036	139	283	108	530	7	537	0	537	364	901	59,6000
	烏崁里	0037	98	350	78	526	2	528	0	528	379	907	58,2100
	鐵線里	0038	60	235	61	356	4	360	0	360	198	558	64,5200
	鎖港里	0039	147	401	107	655	11	666	0	666	579	1,245	53,4900
	鎖港里	0040	89	373	67	529	5	534	0	534	499	1,033	51,6900
	山水里	0041	78	260	75	413	5	418	0	418	371	789	52,9800
	山水里	0042	71	315	80	466	11	477	0	477	347	824	57,8900
	五德里	0043	48	83	37	168	3	171	0	171	184	355	48,1700
	井坡里	0044	45	107	47	199	3	202	0	202	164	366	55,1900
	蔴裡里	0045	278	206	139	623	6	629	0	629	503	1,132	55,5700
	風櫃里	0046	98	400	118	616	6	622	0	622	667	1,289	48,2500
	虎井里	0047	72	130	38	240	4	244	0	244	524	768	31,7700
	桶盤里	0048	12	35	40	87	0	87	0	87	177	264	32,9600
	<b>湖西鄉</b>		<b>1,515</b>	<b>3,717</b>	<b>1,064</b>	<b>6,296</b>	<b>115</b>	<b>6,411</b>	<b>0</b>	<b>6,411</b>	<b>5,764</b>	<b>12,175</b>	<b>52,6600</b>
	湖西村	0049	138	319	117	574	8	582	0	582	476	1,058	55,0100
	湖東村	0050	60	76	29	165	5	170	0	170	152	322	52,8000
	青螺村	0051	36	67	13	116	0	116	0	116	132	248	46,7700
	白坑村	0052	45	77	23	145	0	145	0	145	133	278	52,1600
	南寮村	0053	57	228	44	329	9	338	0	338	324	662	51,0600
	北寮村	0054	49	107	30	186	1	187	0	187	126	313	59,7400
	紅羅村	0055	60	232	52	344	8	352	0	352	333	685	51,3900
	西溪村	0056	65	154	64	283	6	289	0	289	322	611	47,3000
	成功村	0057	80	188	93	361	5	366	0	366	310	676	54,1400
	東石村	0058	13	46	8	67	2	69	0	69	68	137	50,3600
	沙港村	0059	79	312	49	440	7	447	0	447	355	802	55,7400
	中西村	0060	31	57	16	104	1	105	0	105	108	213	49,3000
	鼎灣村	0061	65	101	53	219	5	224	0	224	467	691	32,4200
	潭邊村	0062	56	92	28	176	4	180	0	180	91	271	66,4200
	許家村	0063	48	54	32	134	2	136	0	136	109	245	55,5100
	城北村	0064	44	72	28	144	2	146	0	146	111	257	56,8100
	太武村	0065	19	29	12	60	0	60	0	60	40	100	60,0000
	臨門村	0066	119	193	69	381	9	390	0	390	336	726	53,7200
	林投村	0067	115	313	73	501	12	513	0	513	412	925	55,4600
	尖山村	0068	55	215	45	315	4	319	0	319	287	606	52,6400
	龍門村	0069	101	272	76	449	13	462	0	462	408	870	53,1000
	龍門村	0070	110	268	60	438	5	443	0	443	344	787	56,2900
	菓葉村	0071	70	245	50	365	7	372	0	372	320	692	53,7600
	<b>白沙鄉</b>		<b>1,155</b>	<b>1,796</b>	<b>642</b>	<b>3,593</b>	<b>40</b>	<b>3,633</b>	<b>0</b>	<b>3,633</b>	<b>4,574</b>	<b>8,207</b>	<b>44,2700</b>
	中屯村	0072	91	138	50	279	0	279	0	279	204	483	57,7600
	講美村	0073	93	170	56	319	2	321	0	321	314	635	50,5500
	城前村	0074	22	23	11	56	1	57	0	57	55	112	50,8900
	鎮海村	0075	45	34	5	84	0	84	0	84	71	155	54,1900

港子村	0076	50	70	25	145	4	149	0	149	157	306	48,6900
岐頭村	0077	36	45	18	99	3	102	0	102	127	229	44,5400
小赤村	0078	27	35	17	79	1	80	0	80	86	166	48,1900
赤崁村	0079	238	383	177	798	10	808	0	808	751	1,559	51,8300
瓦碇村	0080	56	59	21	136	3	139	0	139	144	283	49,1200
後寮村	0081	54	193	40	287	1	288	0	288	386	674	42,7300
通梁村	0082	146	177	45	368	7	375	0	375	362	737	50,8800
吉貝村	0083	65	298	41	404	2	406	0	406	918	1,324	30,6600
烏嶼村	0084	159	75	103	337	4	341	0	341	695	1,036	32,9200
員貝村	0085	51	27	15	93	2	95	0	95	139	234	40,6000
大倉村	0086	22	69	18	109	0	109	0	109	165	274	39,7800
西嶼鄉		<b>900</b>	<b>1,875</b>	<b>608</b>	<b>3,383</b>	<b>69</b>	<b>3,452</b>	<b>0</b>	<b>3,452</b>	<b>3,692</b>	<b>7,144</b>	<b>48,3200</b>
橫礁村	0087	36	80	37	153	5	158	0	158	118	276	57,2500
合界村	0088	44	162	31	237	5	242	0	242	186	428	56,5400
竹灣村	0089	80	264	54	398	9	407	0	407	398	805	50,5600
小門村	0090	84	26	21	131	1	132	0	132	150	282	46,8100
大池村	0091	67	189	55	311	7	318	0	318	317	635	50,0800
二寮村	0092	18	52	4	74	1	75	0	75	81	156	48,0800
池東村	0093	89	166	41	296	10	306	0	306	300	606	50,5000
池西村	0094	19	60	15	94	5	99	0	99	111	210	47,1400
赤馬村	0095	29	176	28	233	3	236	0	236	321	557	42,3700
內坡村	0096	101	396	72	569	9	578	0	578	644	1,222	47,3000
外坡村	0097	143	137	100	380	8	388	0	388	506	894	43,4000
外坡村	0098	190	167	150	507	6	513	0	513	560	1,073	47,8100
望安鄉		<b>267</b>	<b>641</b>	<b>289</b>	<b>1,197</b>	<b>20</b>	<b>1,217</b>	<b>0</b>	<b>1,217</b>	<b>3,150</b>	<b>4,367</b>	<b>27,8700</b>
東安村	0099	63	112	63	238	5	243	0	243	402	645	37,6700
西安村	0100	64	53	32	149	0	149	0	149	258	407	36,6100
中社村	0101	19	43	20	82	2	84	0	84	209	293	28,6700
水坡村	0102	35	81	30	146	1	147	0	147	270	417	35,2500
將軍村	0103	40	134	35	209	2	211	0	211	454	665	31,7300
將軍村	0104	12	150	33	195	6	201	0	201	507	708	28,3900
東吉村	0105	3	17	10	30	0	30	0	30	244	274	10,9500
東坪村	0106	5	24	11	40	0	40	0	40	413	453	8,8300
西坪村	0107	10	19	2	31	0	31	0	31	198	229	13,5400
花嶼村	0108	16	8	53	77	4	81	0	81	195	276	29,3500
七美鄉		<b>191</b>	<b>301</b>	<b>485</b>	<b>977</b>	<b>23</b>	<b>1,000</b>	<b>0</b>	<b>1,000</b>	<b>2,148</b>	<b>3,148</b>	<b>31,7700</b>
東湖村	0109	11	23	32	66	2	68	0	68	170	238	28,5700
西湖村	0110	40	48	84	172	4	176	0	176	362	538	32,7100
中和村	0111	42	49	83	174	6	180	0	180	408	588	30,6100
平和村	0112	19	48	51	118	4	122	0	122	244	366	33,3300
海豐村	0113	18	33	35	86	0	86	0	86	236	322	26,7100
南港村	0114	61	100	200	361	7	368	0	368	728	1,096	33,5800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A A=1+2+...+N	無效票數B	投票數C C=A+B	已領未投票數D D=E-C	發出票數E E=C+D	用餘票數F	選舉人數G G=E+F	得票率H H=C+G
			1 沈義哲 樹黨	2 楊耀 民主進步黨	3 黃漢東 台灣工黨	4 陳雙全 中國國民黨								
總計			1,523	23,107	399	16,680	41,709	1,208	42,917	0	42,917	40,237	83,154	51.61
馬公市			1,083	14,190	244	11,030	26,547	753	27,300	0	27,300	21,164	48,464	56.33
	復興里	0001	19	106	3	96	224	4	228	0	228	235	463	49.24
	長安里	0002	15	170	5	142	332	6	338	0	338	215	553	61.12
	中央里	0003	9	172	0	119	300	6	306	0	306	222	528	57.95
	啟明里	0004	34	317	3	191	545	17	562	0	562	327	889	63.22
	重慶里	0005	24	299	10	232	565	23	588	0	588	411	999	58.86
	中興里	0006	30	173	5	206	414	19	433	0	433	313	746	58.04
	光復里	0007	17	316	7	188	528	22	550	0	550	367	917	59.98
	光復里	0008	19	269	3	247	538	19	557	0	557	424	981	56.78
	光明里	0009	28	308	8	276	620	15	635	0	635	533	1,168	54.37
	光榮里	0010	28	230	6	467	731	21	752	0	752	557	1,309	57.45
	光榮里	0011	26	373	3	362	764	20	784	0	784	522	1,306	60.03
	光榮里	0012	31	317	7	354	709	24	733	0	733	515	1,248	58.73
	朝陽里	0013	26	361	6	281	674	9	683	0	683	529	1,212	56.35
	朝陽里	0014	28	374	2	214	618	11	629	0	629	519	1,148	54.79
	朝陽里	0015	28	417	15	308	768	21	789	0	789	566	1,355	58.23
	朝陽里	0016	42	351	12	328	733	24	757	0	757	599	1,356	55.83
	陽明里	0017	27	314	9	241	591	15	606	0	606	518	1,124	53.91
	陽明里	0018	25	392	2	269	688	21	709	0	709	517	1,226	57.83
	重光里	0019	25	421	3	291	740	30	770	0	770	584	1,354	56.87
	西衛里	0020	21	424	6	370	821	20	841	0	841	603	1,444	58.24
	西衛里	0021	32	454	9	419	914	25	939	0	939	650	1,589	59.09
	西衛里	0022	108	446	13	250	817	37	854	0	854	692	1,546	55.24
	西文里	0023	32	439	6	298	775	24	799	0	799	589	1,388	57.56
	西文里	0024	31	385	8	311	735	29	764	0	764	652	1,416	53.95
	東文里	0025	21	436	7	321	785	19	804	0	804	584	1,388	57.93
	東文里	0026	45	459	8	332	844	19	863	0	863	630	1,493	57.80
	蔡山里	0027	29	508	3	325	865	27	892	0	892	762	1,654	53.93
	光華里	0028	14	169	6	130	319	8	327	0	327	257	584	55.99
	前寮里	0029	18	289	8	149	464	13	477	0	477	332	809	58.96
	石泉里	0030	25	402	3	351	781	21	802	0	802	476	1,278	62.75
	石泉里	0031	30	274	3	238	545	22	567	0	567	446	1,013	55.97
	菜園里	0032	6	137	5	77	225	7	232	0	232	180	412	56.31
	東衛里	0033	21	253	7	266	547	18	565	0	565	396	961	58.79
	東衛里	0034	16	208	5	209	438	3	441	0	441	374	815	54.11
	安宅里	0035	11	191	2	104	308	5	313	0	313	230	543	57.64
	興仁里	0036	9	282	2	228	521	16	537	0	537	358	895	60.00

	烏坎里	0037	15	312	5	178	510	15	525	0	525	377	902	58.20
	鐵線里	0038	8	223	3	102	336	6	342	0	342	173	515	66.41
	鎖港里	0039	21	412	1	217	651	12	663	0	663	570	1,233	53.77
	鎖港里	0040	16	367	3	139	525	8	533	0	533	495	1,028	51.85
	山水里	0041	8	259	3	135	405	13	418	0	418	370	788	53.05
	山水里	0042	10	322	3	132	467	9	476	0	476	344	820	58.05
	五德里	0043	5	60	1	88	154	6	160	0	160	150	310	51.61
	升坎里	0044	5	120	3	70	198	4	202	0	202	163	365	55.34
	勝裡里	0045	14	136	7	457	614	14	628	0	628	501	1,129	55.62
	風櫃里	0046	18	393	3	188	602	19	621	0	621	662	1,283	48.40
	虎井里	0047	10	103	2	99	214	6	220	0	220	498	718	30.64
	桶盤里	0048	3	47	0	35	85	1	86	0	86	177	263	32.70
湖西鄉			192	3,830	40	2,119	6,181	183	6,364	0	6,364	5,631	11,995	53.06
	湖西村	0049	16	349	2	192	559	12	571	0	571	456	1,027	55.60
	湖東村	0050	2	87	1	72	162	5	167	0	167	152	319	52.35
	青螺村	0051	2	60	3	49	114	2	116	0	116	131	247	46.96
	白坑村	0052	1	72	3	68	144	1	145	0	145	131	276	52.54
	南寮村	0053	10	203	0	112	325	13	338	0	338	319	657	51.45
	北寮村	0054	7	123	1	53	184	3	187	0	187	124	311	60.13
	紅羅村	0055	9	249	0	82	340	11	351	0	351	329	680	51.62
	西溪村	0056	10	165	1	102	278	8	286	0	286	304	590	48.47
	成功村	0057	22	205	3	122	352	11	363	0	363	294	657	55.25
	東石村	0058	3	41	2	22	68	1	69	0	69	67	136	50.74
	沙港村	0059	20	301	2	104	427	17	444	0	444	350	794	55.92
	中西村	0060	3	61	0	38	102	2	104	0	104	108	212	49.06
	鼎灣村	0061	17	115	4	70	206	9	215	0	215	439	654	32.87
	潭邊村	0062	8	113	1	52	174	6	180	0	180	89	269	66.91
	許家村	0063	5	63	0	63	131	5	136	0	136	108	244	55.74
	城北村	0064	3	67	0	71	141	5	146	0	146	102	248	58.87
	太武村	0065	2	36	0	21	59	1	60	0	60	40	100	60.00
	隘門村	0066	12	220	3	139	374	10	384	0	384	328	712	53.93
	林投村	0067	13	328	3	153	497	15	512	0	512	407	919	55.71
	尖山村	0068	4	204	2	102	312	6	318	0	318	283	601	52.91
	龍門村	0069	5	259	2	180	446	13	459	0	459	407	866	53.00
	龍門村	0070	15	254	3	157	429	13	442	0	442	343	785	56.31
	菓葉村	0071	3	255	4	95	357	14	371	0	371	320	691	53.69
白沙鄉			85	1,842	40	1,578	3,545	74	3,619	0	3,619	4,543	8,162	44.34
	中屯村	0072	11	153	2	107	273	5	278	0	278	202	480	57.92
	講美村	0073	5	176	3	130	314	6	320	0	320	312	632	50.63
	城前村	0074	1	23	1	32	57	0	57	0	57	55	112	50.89
	鎮海村	0075	3	28	0	53	84	0	84	0	84	69	153	54.90
	港仔村	0076	1	80	2	62	145	3	148	0	148	157	305	48.52
	岐頭村	0077	3	42	3	48	96	5	101	0	101	127	228	44.30

	小赤村	0078	1	36	1	39	77	3	80	0	80	86	166	48.19
	赤坂村	0079	14	419	8	350	791	13	804	0	804	743	1,547	51.97
	瓦畑村	0080	3	62	5	65	135	4	139	0	139	143	282	49.29
	後景村	0081	6	185	5	87	283	2	285	0	285	383	668	42.66
	通梁村	0082	12	180	6	160	358	16	374	0	374	358	732	51.09
	吉貝村	0083	10	281	1	110	402	4	406	0	406	918	1,324	30.66
	鳥嶼村	0084	7	73	2	254	336	4	340	0	340	690	1,030	33.01
	員貝村	0085	4	44	1	43	92	2	94	0	94	138	232	40.52
	大倉村	0086	4	60	0	38	102	7	109	0	109	162	271	40.22
	西嶼郷		88	2,135	36	1,052	3,311	119	3,430	0	3,430	3,648	7,078	48.46
	横礁村	0087	6	115	3	30	154	3	157	0	157	116	273	57.51
	合界村	0088	1	197	1	37	236	6	242	0	242	185	427	56.67
	竹灣村	0089	13	264	1	112	390	16	406	0	406	394	800	50.75
	小門村	0090	1	57	0	73	131	2	133	0	133	147	280	47.50
	大池村	0091	5	254	4	52	315	3	318	0	318	316	634	50.16
	二坂村	0092	2	50	1	20	73	2	75	0	75	78	153	49.02
	池東村	0093	6	167	3	101	277	10	287	0	287	281	568	50.53
	池西村	0094	4	66	1	24	95	4	99	0	99	110	209	47.37
	赤馬村	0095	7	192	1	30	230	6	236	0	236	319	555	42.52
	内坂村	0096	4	429	7	122	562	15	577	0	577	641	1,218	47.37
	外坂村	0097	19	147	7	187	360	28	388	0	388	503	891	43.55
	外坂村	0098	20	197	7	264	488	24	512	0	512	558	1,070	47.85
	望安郷		40	727	11	392	1,170	40	1,210	0	1,210	3,123	4,333	27.93
	東安村	0099	14	131	3	82	230	10	240	0	240	395	635	37.80
	西安村	0100	8	75	1	63	147	2	149	0	149	255	404	36.88
	中社村	0101	5	48	0	27	80	3	83	0	83	209	292	28.42
	水坂村	0102	2	83	0	60	145	2	147	0	147	269	416	35.34
	將軍村	0103	0	137	1	67	205	5	210	0	210	449	659	31.87
	將軍村	0104	5	143	0	45	193	7	200	0	200	501	701	28.53
	東吉村	0105	3	20	1	5	29	1	30	0	30	240	270	11.11
	東坪村	0106	3	27	0	7	37	3	40	0	40	412	452	8.85
	西坪村	0107	0	21	0	10	31	0	31	0	31	198	229	13.54
	花嶼村	0108	0	42	5	26	73	7	80	0	80	195	275	29.09
	七美郷		35	383	28	509	955	39	994	0	994	2,128	3,122	31.84
	東湖村	0109	5	22	2	32	61	6	67	0	67	170	237	28.27
	西湖村	0110	9	55	6	99	169	4	173	0	173	357	530	32.64
	中和村	0111	5	53	4	108	170	8	178	0	178	401	579	30.74
	平和村	0112	2	70	0	46	118	4	122	0	122	239	361	33.80
	海豊村	0113	2	40	3	38	83	3	86	0	86	233	319	26.96
	南港村	0114	12	143	13	186	354	14	368	0	368	728	1,096	33.58







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各政黨在各投票區所得票數一覽表

街、市、區、鎮別	村別	投票所別	各政黨得票情形																										
			1 民主進步黨	2 親民黨	3 自由台灣黨	4 和平黨	5 軍公教聯盟黨	6 民國黨	7 信心希望聯盟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中國國民黨	10 台灣團結聯盟	11 時代力量	12 大愛黨	13 綠黨	14 台灣獨立黨	15 無黨團結聯盟	16 新黨	17 健保黨	18 樹黨									
總計	總計	總計	15,948	2,450	141	97	684	304	260	186	92	126	6,616	1,020	1,361	44	614	125	10,397	1,267	110	318	41,882	1,383	43,265	0	43,265	84,232	51.36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9,751	1,654	85	52	490	194	186	2	1	2	4,765	689	991	21	452	66	6,194	894	73	225	26,874	677	27,551	0	27,551	49,190	56.01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70	11	0	0	10	2	2	0	0	0	50	7	8	0	0	0	0	50	7	0	5	231	4	235	0	235	48.86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20	19	2	2	0	0	0	0	0	0	47	9	10	0	0	0	0	47	9	0	2	332	6	338	0	338	71.9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52	11	0	0	0	0	0	0	0	0	45	2	21	0	0	0	0	45	2	0	0	303	6	309	0	309	67.9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20	37	1	3	5	7	3	1	0	0	78	26	33	0	0	0	0	78	26	0	10	564	11	575	0	575	127.16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14	25	0	4	5	3	3	2	0	0	86	28	31	0	0	0	0	86	28	3	7	588	11	600	0	600	133.78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29	33	6	4	6	2	14	2	0	0	106	13	14	0	0	0	0	106	13	0	11	620	14	634	0	634	141.8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22	23	2	0	5	5	7	2	0	0	147	22	33	0	0	0	0	147	22	0	15	772	18	790	0	790	175.1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78	40	3	0	5	7	4	2	0	0	160	17	40	0	0	0	0	160	17	2	7	746	13	759	0	759	166.69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89	44	2	1	14	5	9	2	0	0	183	23	20	0	0	0	0	183	23	4	4	657	17	674	0	674	152.86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78	50	1	0	19	5	10	0	0	0	163	16	26	0	0	0	0	163	16	2	7	767	18	785	0	785	173.8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17	50	1	0	20	2	4	1	0	0	147	16	26	0	0	0	0	147	16	3	6	715	24	739	0	739	164.4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30	65	6	1	16	4	4	1	0	0	124	18	21	0	0	0	0	124	18	1	2	668	17	685	0	685	152.9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51	46	1	1	1	1	1	1	0	0	142	18	21	0	0	0	0	142	18	0	2	668	17	685	0	685	152.9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58	39	3	2	15	3	9	3	0	0	105	15	28	0	0	0	0	105	15	0	11	620	14	634	0	634	141.8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85	29	2	1	6	13	13	3	0	0	147	22	33	0	0	0	0	147	22	0	15	772	18	790	0	790	175.1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18	40	1	0	2	10	11	0	0	0	160	17	40	0	0	0	0	160	17	2	7	746	13	759	0	759	166.69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35	39	2	4	9	4	5	2	0	0	107	29	21	0	0	0	0	107	29	2	2	605	8	613	0	613	135.8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94	40	1	2	6	0	2	0	0	0	124	25	31	0	0	0	0	124	25	3	3	700	13	713	0	713	157.73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80	44	2	3	10	6	4	2	0	0	158	12	26	0	0	0	0	158	12	0	2	754	18	772	0	772	168.43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73	49	1	0	16	4	4	0	0	0	172	19	33	0	0	0	0	172	19	5	5	841	24	865	0	865	190.2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306	52	2	0	20	7	3	0	0	0	187	18	24	0	0	0	0	187	18	1	12	917	24	941	0	941	208.81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82	65	2	1	5	13	16	2	0	0	145	13	31	0	0	0	0	145	13	3	15	836	22	858	0	858	190.2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82	47	2	3	11	7	9	7	0	0	150	21	31	0	0	0	0	150	21	1	6	785	17	802	0	802	178.33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17	43	2	0	10	3	9	7	0	0	159	29	30	0	0	0	0	159	29	2	10	788	19	807	0	807	178.33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71	57	1	4	7	1	4	7	1	0	143	31	22	0	0	0	0	143	31	4	2	841	22	863	0	863	190.2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95	71	3	4	27	5	3	2	0	0	151	12	29	0	0	0	0	151	12	9	9	841	22	863	0	863	190.2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352	52	4	4	26	5	2	6	0	0	130	26	34	0	0	0	0	130	26	2	4	883	28	911	0	911	201.7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332	52	4	4	23	3	1	2	0	0	124	25	31	0	0	0	0	124	25	2	4	883	28	911	0	911	201.7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15	33	0	0	0	0	0	0	0	0	74	11	13	0	0	0	0	74	11	0	1	368	7	375	0	375	84.35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310	37	2	3	10	5	2	1	0	0	155	24	20	0	0	0	0	155	24	0	5	461	14	475	0	475	105.88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63	55	0	2	32	2	6	2	0	0	155	24	20	0	0	0	0	155	24	1	7	788	14	802	0	802	178.33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64	66	3	0	6	8	2	0	0	0	106	9	26	0	0	0	0	106	9	2	7	558	14	572	0	572	126.55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87	14	2	0	3	1	3	1	0	0	37	11	14	0	0	0	0	37	11	0	1	229	3	232	0	232	51.6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05	29	0	0	0	0	0	0	0	0	34	9	13	0	0	0	0	34	9	1	4	461	16	477	0	477	105.88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47	7	1	0	1	0	0	0	0	0	26	3	4	0	0	0	0	26	3	1	1	168	3	171	0	171	38.11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3	1	0	0	0	0	0	0	0	0	3	1	2	0	0	0	0	3	1	2	1	196	6	202	0	202	45.19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11	19	0	0	0	0	0	0	0	0	32	10	4	0	0	0	0	32	10	4	4	620	9	629	0	629	139.5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310	33	4	1	4	1	4	1	0	0	54	16	18	0	0	0	0	54	16	6	3	599	23	622	0	622	139.52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76	16	4	1	1	0	0	0	0	0	33	2	7	0	0	0	0	33	2	1	2	236	8	244	0	244	53.77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1	11	0	0	0	0	0	0	0	0	13	2	1	0	0	0	0	13	2	0	0	85	2	87	0	87	18.64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824	301	19	14	105	44	29	13	712	126	152	126	152	6	67	18	1,540	159	19	52	6,200	211	6,411	0	6,411	12,716	52.65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243	35	1	0	0	0	0	0	0	0	52	8	12	0	0	0	0	52	8	1	3	558	24	582	0	582	128.80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57	1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2	1	0	1	165	5	170	0	170	37.20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47	4	2	0	0	0	0	0	0	0	18	2	2	0	0	0	0	18	2	2	1	115	1	116	0	116	25.80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57	4	2	0	0	0	0	0	0	0	29	5	2	0	0	0	0	29	5	0	0	140	5	145	0	145	31.16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179	12	2	0	4	2	1	0	0	0	25	6	4	0	0	0	0	25	6	1	0	321	17	338	0	338	74.69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58	7	0	0	0	0	0	0	0	0	17	4	0	0	0	0	0	17	4	0	2	340	12	352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普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 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澎湖縣	102,317	84,222		43,266	42,623	643	0	82.31	51.37	
馬公市	60,914	49,181		27,553	27,177	376	0	80.74	56.02	
湖西鄉	14,404	12,175		6,411	6,296	115	0	84.53	52.66	
白沙鄉	9,714	8,207		3,633	3,593	40	0	84.49	44.27	
西嶼鄉	8,426	7,144		3,452	3,383	69	0	84.79	48.32	
望安鄉	5,100	4,367		1,217	1,197	20	0	85.63	27.87	
七美鄉	3,759	3,148		1,000	977	23	0	83.75	31.77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0:37:37

第14 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澎湖縣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候選人 總得票數	(1) 宋立倫、王如玄		(2) 蔡英文、陳建仁		(3) 宋楚瑜、徐欣瑩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得票數	得票率 %
總計	42,623	12,564	29.4770	21,658	50.8129	8,401	19.7100
馬公市	27,177	8,536	31.4088	13,328	49.0415	5,313	19.5496
湖西鄉	6,296	1,515	24.0829	3,717	59.0375	1,064	16.8896
白沙鄉	3,593	1,155	32.1458	1,796	49.9861	642	17.8681
西嶼鄉	3,383	900	26.6038	1,875	55.4242	608	17.9722
望安鄉	1,197	267	22.3058	641	53.5505	289	24.1437
七美鄉	977	191	19.5498	301	30.8086	485	49.6418

編造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0:37:37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101,852	83,154	4	4	0	1	1	0	42,917	41,709	1,208	0	81.64	51.61	25.00
澎湖縣選舉區	101,852	83,154	4	4	0	1	1	0	42,917	41,709	1,208	0	81.64	51.61	25.00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4年11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0:51:15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區	舉	區	號次	候選	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澎湖縣選舉區	1		沈義哲					男	081/09/23	樹黨	1,523	否	
	2		楊曜					男	0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107	是	
	3		黃漢泉					男	045/09/03	台灣工黨	399	否	
	4		陳雙全					男	050/11/15	中國國民黨	16,680	否	

立委-B07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黨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年01月16日

頁次：1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備	註
澎	湖	縣	選	舉	區			楊	曜				055/12/06	男		民主進步黨			23,107			

編造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5年01月16日 20:51:15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務座談會

貳、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 2 樓大禮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紀錄：陳振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詳會議手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針對本縣辦理選務實際需要擬訂之。

二、上項選舉本縣辦理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會研討，並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

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

案由：建請貴會提供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之場所名冊，以作為日後挑選投開票所參考依據，請審議。

說明：現今辦理選務作業多有要求投開票所等場地需符合無障礙設施等相關規定，如貴會能提供符合規定之場所名冊，可

做為日後投開票所選派之參考依據。

辦法：依據縣府建設處表示，目前縣內公有建築物〈含學校、各村里活動中心等〉皆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135號函修訂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本權責自行選擇轄內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之投票場所。〈如附件〉

決議：依縣府建設處說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撥發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用核銷事宜。

說明：貴會要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費用需於104年12月30日前辦理核銷，因選務尚進行中，無法完成作業。

主計室說明：立委選舉補助經費要求本年12月30日前核銷係因跨年度之故，需按年度分別辦理，各鄉、市可將12月份以前完成之事項即行辦理核銷，不及辦理者，則於105年再辦核銷，倘合併一起，本會亦表同意，但會辦理保留。

決議：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參照主計室說明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

案由：選舉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抬頭需書寫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因選務中心無統一編號，能否核銷，請予明確規範。

第一組說明：中選會規定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分配各鄉、

市選務經費原始憑證抬頭必須書寫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計室說明：經費結報原始憑證需有統一編號始得核銷，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並無統一編號，無法核銷，本次選舉經費核銷是否得以鄉、市公所名義為之，需向上級請示。

決議：請主計室反映上級確認後再行作業。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

案由：原住民投票處所設立，請考量交通便利原則審慎規劃。

第一組說明：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投票居住地之交通便利性及避免一人投票等亮票因素，經多方考量，審慎評估，做妥善之設置投票所。

決議：依照第一組說明辦理。

### 拾、主席結論：

- 一、感謝業務單位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對本次大選選務工作策畫執行之辛勞，特予嘉勉。
- 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各應辦理事項及既定時程，請各相關作業單位務須依據法規詳為確認與管制執行，期使任務順遂圓滿完成。
- 三、選票之印製、運送與接收保管，須詳為規劃作業，以確保安全。
- 四、投開票所設置請加強督導檢查，期使臻完善。

拾壹、散會。〈16：00〉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呂建文等 3 人所繳納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楊委員國夫：

1. 會議資料請於開會前3天送達委員手中，以便會前充分時間審閱內容。
2. 選舉提案多為制式性內容，可否將議案合并為一、二案審議，以精簡時效。

鄭委員長芳：

1. 會議資料會前送達委員手中，以利先行審閱，前已提過2次，希望能依照需求辦理。
2. 選舉業務請依本會組織相關規定辦理。
3. 宣導內容應加入選票種類及顏色，加強民眾了解。

九、主席結論：

1. 會議資料配合實際需要於會議3天前送達委員。
2. 相關選舉議案請研究可否精簡程序。但應依本會組織規定辦理。
3. 俟選舉票顏色確定後應加入宣導內容。

十、散會：上午9時45分。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決議：

1.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修正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2. 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鄭委員長芳：第四組第四點協助審查總統……第（三）宋楚瑜、徐欣瑩競選辦事處設馬公市敬業街 13 巷 3 號其負責人疑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李國忠，似有不妥。

業務單位說明：本案監察小組已發現並經充分討論後進行聯繫，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函後另採處理方式。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申請登記候選人楊曜等 4 人資格初審，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



決議：

- 一、候選人陳雙全第 3 競選辦事處負責人呂彥「璋」，請再確認。
- 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

- 一、離島投開票所選票存放、保管注意事項應做補充規定，授權由承辦單位於要點適當位置填列之。
- 二、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洪召集人嵩山：

本次大選監察小組研擬兩項執行方針：第一是競選期間本小組將以主動積極疏導、溝通、協調方式執行任務，以化解問題遏止案件之發生。第二為使選舉期間乾淨環境的維護，要求候選人配合規定，盡量勿插旗幟及宣傳物品，經向各候選人溝通後均表願意配合。

十、主席結論：

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執行工作相當辛苦，同時也感謝警力支援、環保單位配合，相信各候選人皆有高度民主素養，定能進行一次乾淨且具有水準的選舉。

十一、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三、檢附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及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建議比照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訂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決議：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菜

園里人口總數 476 人；鎮海村人口總數 165 人)。

三、固定金額：村（里）長新臺幣 20 萬元。

四、經估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馬公市菜園里為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整；白沙鄉鎮海村為新臺幣 20 萬 3,000 元整。

決議：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擬訂之。

二、公告日期：105 年 1 月 20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馬公市、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擬訂之。

二、公告日期：105 年 1 月 21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馬公市、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該項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經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決議：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二、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及白沙鄉鎮海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

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數 2 所，與最近一次（103 年 11 月 29 日）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馬公市菜園里及白沙鄉鎮海村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均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59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已參加訓儲講習或具有責任心及工作經驗者參與，並依規定洽請各服務機關、學校予以推薦。

二、2 個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員必須各設置一人外，餘管理員各設置 5 人。

三、監察員依規定遴選，至多以 3 人為限，如候選人（政黨）未推薦或推薦人數不足時，再由本會聘派。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請註明「黨籍」，如空白者視為無黨籍。監察員不得同屬一政黨。

五、警衛員由本會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如有特殊狀況需要增加警衛人員者，請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另行報會憑辦。

決議：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 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2 月 29 日(星期六)前編印完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決議：

-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 二、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建請免辦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預估及考量以往村里長候選人及選舉人出席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不甚踴躍，實際效益不彰，為節省公帑及減少鄉市公所人員工作負荷，建請免予辦理。

決議：

-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 二、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為期本縣第 20 屆馬公市菜園里及白沙鄉鎮海村村長補選順遂，本會援例排定督導日程表 1 份，以利本項選務工作能圓滿完成。

決議：

-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 二、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鎮海村)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參照本縣「103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並斟酌本次選舉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

- 一、此案為例行式提案往後不再列入議案。
- 二、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公告「澎湖縣西嶼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00337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澎湖縣西嶼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許友峰因當選無效上訴案件，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撤回上訴確定。案經許員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辭職，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西嶼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一。

四、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林興傑委員提議：

因台澎交通往返時間需要，開會起始時間可否改在當天下午 14：00。

主席裁示：

因須顧慮配合代理主任委員公務，故無法事先確定時間。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洪 嵩 山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96 號之 9	06-9983679	常任召集人 0928702971
吳 文 宗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東衛 190 號	06-9216197	常任 0937603817
李 彥 平	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133 號 11 樓之 2	06-9268845	常任 0932144123
呂 文 欽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168 之 1 號	06-9215135	常任 0910977157
陳 成 平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6 之 30 號	06-9211133	常任 0921589999
曾 良 城	澎湖縣馬公市文林街 50 巷 5 號	06-9278027	0972312053
許 南 豐	澎湖縣馬公市民福路 57 號	06-9276368	0928703003
歐 福 繁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山路 3 號	06-9215227	0958796328
郝 國 麟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3-2 號	06-9276266	0911749988
許 迺 敦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 179-158 號	06-9221547	0958583663
洪 文 賀	澎湖縣馬公市民福路 44 號	06-9279581	0932467251
蔡 聰 智	澎湖縣馬公市樂群街 11 號	06-9263613	0919149650
顏 名 燦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19 號	06-9263424	0915363456
張 志 中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64 號	06-9274171	0929201139
柯 正 峯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144 號	06-9931137	0933627031
張 良 興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135 之 1 號	06-9982893	0928703066
許 正 芳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 29-14 號	06-9983063	0936482128
謝 乾 坤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東一橫巷 6 弄 6 號	06-9275030	中國國民黨推薦 0933372818
許 榮 基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民裕街 49 號	06-9214810	中國國民黨推薦 0912796899
李 高 德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89 之 12 號	06-9911001	民主進步黨推薦 0919189979
林 銘 信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一路 2-1 號	06-9272046	民主進步黨推薦 0932815514
陳 瑞 慶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里 9-2 號	06-9279021	親民黨推薦 0937603531
李 國 忠	澎湖縣馬公市敬業街 13 巷 3 號	06-9272091	親民黨推薦 0925333733
林 興 俊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08 號 2 樓	06-9272259	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0910727983
林 見 芳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新店路 458 號		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0933695331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分 區 負 責 表**

委 員 姓 名	負 責 地 區	電 話	委 員 姓 名	負 責 地 區	電 話
洪 召 集 人 嵩 山	全 縣 各 鄉 市	9983679 0928702971	林 委 員 興 俊	馬 公 市	9272259 0910727983
吳 委 員 文 宗	全 縣 各 鄉 市	9216197 0937603817	林 委 員 見 芳	馬 公 市	0933695331
李 委 員 彥 平	全 縣 各 鄉 市	9268845 0932144123	陳 委 員 瑞 慶	湖 西 鄉	9279021 0937603531
呂 委 員 文 欽	全 縣 各 鄉 市	9215135 0910977157	曾 委 員 良 城	湖 西 鄉	9278027 0972312053
陳 委 員 成 平	全 縣 各 鄉 市	9211133 0921589999	李 委 員 高 德	白 沙 鄉	9911001 0919189979
許 委 員 南 豐	馬 公 市	9276368 0928703003	柯 委 員 正 峯	白 沙 鄉	9931137 0933627031
歐 委 員 福 繁	馬 公 市	9215227 0958796328	張 委 員 良 興	西 嶼 鄉	9982893 0928703066
郝 委 員 國 麟	馬 公 市	9276266 0911749988	許 委 員 正 芳	西 嶼 鄉	9983063 0936482128
許 委 員 迺 敦	馬 公 市	9221547 0958583663	林 委 員 銘 信	望 安 鄉	9272046 0932815514
顏 委 員 名 燦	馬 公 市	9263424 0915363456	蔡 委 員 聰 智	望 安 鄉	9263613 0919149650
張 委 員 志 中	馬 公 市	9274171 0929201139	許 委 員 榮 基	七 美 鄉	9214810 0912796899
謝 委 員 乾 坤	馬 公 市	9275030 0933372818	洪 委 員 文 賀	七 美 鄉	9279581 0932467251
李 委 員 國 忠	馬 公 市	9272091 0925333733	以下空白		

備註：

一、競選活動期間各分局轄區負責委員如下：

吳委員文宗、許委員南豐、林委員見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9279248

吳委員文宗：馬公分局 9271402

李委員高德：白沙分局 9932859

林委員銘信：望安分局 9991417

二、望安鄉、七美鄉及各離島之分區負責委員機動配合執行監察職務，有需要往返離島時，以出差辦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

時 間	07:00	12:00	17:00	22:00
日 間 人 員	12:00	17:00	22:00	07:00
104年12月19日	許委員南豐	歐委員福繁	郝委員國麟	洪召集人嵩山
104年12月20日	許委員迺敦	顏委員名燦	張委員志中	吳委員文宗
104年12月21日	謝委員乾坤	李委員國忠	林委員興俊	李委員彥平
104年12月22日	林委員見芳	陳委員瑞慶	曾委員良城	呂委員文欽
104年12月23日	柯委員正峯	李委員高德	許委員南豐	陳委員成平
104年12月24日	歐委員福繁	張委員良興	許委員迺敦	洪召集人嵩山
104年12月25日	郝委員國麟	許委員正芳	顏委員名燦	吳委員文宗
104年12月26日	張委員志中	謝委員乾坤	李委員國忠	李委員彥平
104年12月27日	林委員興俊	林委員見芳	陳委員瑞慶	呂委員文欽
104年12月28日	曾委員良城	柯委員正峯	歐委員福繁	陳委員成平
104年12月29日	許委員南豐	李委員高德	郝委員國麟	洪召集人嵩山
104年12月30日	許委員迺敦	張委員良興	顏委員名燦	吳委員文宗
104年12月31日	張委員志中	許委員正芳	謝委員乾坤	李委員彥平
105年1月1日	李委員國忠	林委員興俊	林委員見芳	呂委員文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未排駐會輪值委員由召集人機動分配監察任務。</li> <li>2. 駐會輪值委員用膳或公出請自行協調其他委員駐會。</li> <li>3. 22:00-07:00 採候機待命方式輪值，輪值人員請將手機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事務。</li> <li>4. 七美及望安分區負責委員未排駐會輪值，但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請與該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手機請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該地區事務。</li> <li>5. 投票日前 10 日(105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末班輪值時間提前至 20 時開始，亦即 20-22 時由 2 位委員共同輪值。</li> <li>6. 召集人負責綜理全盤監察事宜。</li> </ol>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

時 間	07:00	12:00	17:00	22:00
輪 值 日 間 人 員	12:00	17:00	22:00	07:00
105年1月2日	陳委員瑞慶	曾委員良城	柯委員正峯	陳委員成平
105年1月3日	歐委員福繁	李委員高德	許委員南豐	洪召集人嵩山
105年1月4日	張委員志中	張委員良興	許委員迺敦	吳委員文宗
105年1月5日	謝委員乾坤	許委員正芳	顏委員名燦	李委員彥平
105年1月6日	林委員見芳	郝委員國麟	李委員國忠	呂委員文欽
105年1月7日	柯委員正峯	李委員高德	林委員興俊	陳委員成平
105年1月8日	郝委員國麟	張委員良興	陳委員瑞慶	吳委員文宗
105年1月9日	許委員迺敦	許委員正芳	曾委員良城	李委員彥平
105年1月10日	謝委員乾坤	許委員南豐	張委員志中	呂委員文欽
105年1月11日	李委員國忠	歐委員福繁	顏委員名燦	陳委員成平
105年1月12日	林委員興俊	柯委員正峯	林委員見芳	吳委員文宗
105年1月13日	陳委員瑞慶	張委員良興	郝委員國麟	李委員彥平
105年1月14日	曾委員良城	李委員高德	許委員迺敦	呂委員文欽
105年1月15日	許委員南豐	許委員正芳	張委員志中	陳委員成平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未排駐會輪值委員由召集人機動分配監察任務。</li> <li>2. 駐會輪值委員用膳或公出請自行協調其他委員駐會。</li> <li>3. 22:00-07:00 採候機待命方式輪值，輪值人員請將手機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事務。</li> <li>4. 七美及望安分區負責委員未排駐會輪值，但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請與該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手機請保持隨時可接通狀態，俾利聯繫機動處理該地區事務。</li> <li>5. 投票日前 10 日(105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末班輪值時間提前至 20 時開始，亦即 20-22 時由 2 位委員共同輪值。</li> <li>6. 召集人負責綜理全盤監察事宜。</li> </ol>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及配合法務部調查局104年1月12日調保壹字第10419500960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爰訂定本計畫。

## 參、執行

### 一、工作期間：

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自104年12月19日起迄105年1月17日止。

### 二、執行重點：

#### (一) 公務機密維護

1. 對涉及機敏科技或委外研究等案件，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
2. 加強機關資安內控、內稽及宣導員工有關機密維護觀念，並研析可能洩密因素，訂定策進作為。
3. 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持續加強相關資安管制，嚴防駭客入侵竊密，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3年6月23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辦理。
4. 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防範員工洩密情事，並適時通報有關業管機關處理。

## (二) 機關安全維護

1. 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勤警衛對象、重要機關首長參與重要活動、全國串聯性之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俾利機先防處。
2. 賡續檢討提列重要防範目標，透過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地區業務聯繫會報機制，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
3. 為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應落實門禁管理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並適時宣導員工提高安全維護觀念，檢討修正危安狀況處理程序及強化通報聯繫機制，俾周全維護工作。
4.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應注意處理技巧，妥適溝通，化解危機，並加強與有關政風單位間的通報聯繫，形成綿密網絡。

## (三) 協辦選務安全作為

1. 配合選舉期程，事先評估影響選舉安全之各項危安因素預採防範措施，提報影響選舉安全、破壞選務、意圖危害候（助）選人、特勤警衛對象人身安全之預警資料，以及外力介入干擾選舉之危安資料，並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疏）處。
2. 各級選務單位強化選務作業專用網路安全，防制發生作業疏失造成選務糾紛事件。
3. 蒐報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及候（助）選人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選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預警情資。
4. 有關選務單位、投開票所及選票之安全維護缺失，如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



等危安情資應適時反映。

5. 其餘請依照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6日修正「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辦理。

### 三、狀況反映：

(一) 本會政風室如掌握各種重大危安事項與急要狀況，除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單位或治安機關協助處理外，應迅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通報，簡述發生之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續報後情，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非上班時間請先以簡訊通報，並於上班日即書面陳報)。機關同仁若發現有意圖對機關進行危害、破壞、竊密、洩密之預警資料，亦請立即通報本會政風室。

### (二) 緊急狀況通報途徑：

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曾主任手機：0928-881818。

2. 選舉委員會政風室電話：

(1) 直撥：02-23565406、02-23565479。

(2) 傳真：02-23976903 (24小時)。

(3) 本會政風室陳主任手機：0921-800385。

3.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辦公室電話：

(1) 直撥：02-26309586轉2176。

(2) 傳真：02-26305991 (24小時)。

(3) 非上班時間受理通報電話：0963-305365。

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實錄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澎湖縣馬公市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民 105.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8454-0(平裝)

1.元首 2.立法委員 3.選舉 4.澎湖縣

573.5521

105005875

書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實錄

編著者：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電話：06-9277166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3 號

網址：<http://www.phec.gov.tw/bin/home.php>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版(刷)次：初版、第 1 刷

印刷者：有志商會印刷廠

定價：新臺幣 640 元整

展售處：國家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320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二段 95 巷 190 之 1 號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ww.wunanbooks.com.tw>

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

GPN：1010500478

ISBN：978-986-04-8454-0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6-9277166）

ISBN : 9789860484540



9789860484540

GPN : 1010500478

定價：新臺幣 640 元整